

新竹市議會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

目 錄

目錄頁	3
一、會議紀錄	
(一)程序委員會	7
(二)第 1 次會議	9
(三)第 2 次會議	11
(四)第 3 次會議	13
(五)第 4 次會議	15
(六)第 5 次會議	27
二、議決案	
(一)市府提案	
1、民政類甲 11005 號	30
2、財政類甲 11464 號	32
3、財政類甲 11474 號	57
4、財政類甲 11475 號	60
5、財政類甲 11476 號	63
6、財政類甲 11477 號	68
7、財政類甲 11478 號	75
(二)議員提案	
1、民政類乙 111452 號	79
2、民政類乙 111453 號	80
3、民政類乙 111454 號	81
4、民政類乙 111455 號	82
5、民政類乙 111456 號	83
6、民政類乙 111457 號	84
7、民政類乙 111458 號	85
8、民政類乙 111459 號	86
9、民政類乙 111460 號	87
10、民政類乙 111461 號	88
11、民政類乙 111462 號	89
12、民政類乙 111463 號	90
13、民政類乙 111464 號	91
14、民政類乙 111465 號	92

4 目錄

15、民政類乙 111466 號	93
16、民政類乙 111467 號	94
17、民政類乙 111468 號	95
18、民政類乙 111469 號	96
19、民政類乙 111470 號	97
20、民政類乙 111471 號	98
21、民政類乙 111472 號	99
22、民政類乙 111473 號	100
23、民政類乙 111474 號	101
24、民政類乙 111475 號	102
25、民政類乙 111476 號	103
26、民政類乙 111477 號	104
27、民政類乙 111478 號	105
28、民政類乙 111479 號	106
29、民政類乙 111480 號	107
30、民政類乙 111481 號	108
31、民政類乙 111482 號	109
32、民政類乙 111483 號	110
33、民政類乙 111484 號	111
34、民政類乙 111485 號	113
35、民政類乙 111486 號	115
36、民政類乙 111487 號	119
37、民政類乙 111488 號	120
38、民政類乙 111489 號	121
39、民政類乙 111490 號	122
40、民政類乙 111491 號	123
41、建設類乙 11916 號	124
42、建設類乙 11917 號	125
43、建設類乙 11918 號	126
44、建設類乙 11919 號	127
45、建設類乙 11920 號	128
46、建設類乙 11921 號	129
47、建設類乙 11922 號	130
48、建設類乙 11923 號	131

49、建設類乙 11924 號	132
50、建設類乙 11925 號	133
51、建設類乙 11926 號	134
52、建設類乙 11927 號	135
53、建設類乙 11928 號	136
54、建設類乙 11929 號	137
55、建設類乙 11930 號	138
56、建設類乙 11931 號	139
57、建設類乙 11932 號	140
58、建設類乙 11933 號	141
59、建設類乙 11934 號	142
60、建設類乙 11935 號	143
61、建設類乙 11936 號	144
62、建設類乙 11937 號	145
63、建設類乙 11938 號	146
64、建設類乙 11939 號	147
65、建設類乙 11940 號	148
66、建設類乙 11941 號	149
67、建設類乙 11942 號	150
68、建設類乙 11943 號	152
69、建設類乙 11944 號	153
70、建設類乙 11945 號	154
71、建設類乙 11946 號	155
72、建設類乙 11947 號	156
73、教育類乙 11382 號	158
74、教育類乙 11383 號	159
75、教育類乙 11384 號	160
76、教育類乙 11385 號	161
77、教育類乙 11386 號	162
78、教育類乙 11387 號	163
79、教育類乙 11388 號	164
80、教育類乙 11389 號	165
81、教育類乙 11390 號	166
82、教育類乙 11391 號	167

6 目錄

83、教育類乙 11392 號	168
84、教育類乙 11393 號	169
85、教育類乙 11394 號	170
(三)臨時動議	
1、臨動 11003 號	172
三、附錄	
(一)議事日程表	173
(二)提案摘要表	174
(三)議員出缺席表	175

一、會議紀錄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8次臨時會第23次程序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年10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時50分

二、地點：本會議事大樓第一審查室

三、主席：許議長修睿

紀錄：黃雅翎

四、出（列）席單位人員：如附件

五、討論事項及結論：

（一）議事日程表（草案）經本會程序委員會審定更名為議事日程表，日期為12月8日至12月12日，議程詳如議事日程表。

（二）提案摘要表所列民政類甲11005號以及財政類甲11474至11478號，總計6案為新案，納入本次臨時會審議。

（三）為提高議事效率，議員提問以3分鐘為原則。

六、散會：上午10時55分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23 次程序委員會

一、出席：許議長修睿、余副議長邦彥、鍾議員淑英、吳議員國寶、鄭議員美娟、徐議員美惠、陳議員慶齡、陳議員建名、陳議員啓源。

二、列席：

(一)列席單位：民政處長施淑婷、財政處長陳香君、主計處長李慧君、李參議季縈、民政處自治行政科科長吳沛婕、民政處自治行政科科員洪世煌。

(二)本會列席單位：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 時間：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
上午 11 時 16 分～11 時 42 分
- 地點：本會議事廳
- 出席：如附件
- 列席：民政處長施淑婷、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嚴翊琦、教育處代理處長張品珊、工務處長陳明錚、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及青年處長吳達偉、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蘇文彬、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昱志、行政處長許智堡、人事處長柯孟瑩、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陳文意、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許頌嘉、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王翔郁、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 主席：許議長修睿主持。
- 紀錄：徐美珠、陳美蘭、黃雅翎、蔡秀芬、紀凱歲、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 議程：
- 一、議員報到。
 - 二、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 三、報告召開臨時會緣由及議事日程（議事組主任李吳喜報告）。
 - 四、臨時動議：「變更議程，12 月 10 日（星期三）議程原為『審議提案』變更為『新竹市立棒球場改善工程進度與龍來合約後續處理情形』專案報告。」（臨動 11003 號）動議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 五、大會交付議案分組審查
民政類甲 11005 號及財政類甲 11474 至 11478 號，總計 6 案，逕付大會討論。
 - 六、有關議員之發言、提問及市府之答覆，詳如本會網站議事影音檔。
- 散會：11 時 42 分。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

出席：許議長修睿、余副議長邦彥、鄭議員美娟、劉議員彥伶、宋議員品瑩、曾議員資程、蔡議員惠婷、張議員祖琰、段議員孝芳、李議員國璋、劉議員崇顯、施議員乃如、田議員雅芳、徐議員美惠、陳議員建名、吳議員旭豐、劉議員康彥、楊議員玲宜、林議員彥甫、黃議員美慧、蕭議員志潔、孫議員錫洲、彭議員昆耀、鄭議員慶欽、林議員盈徹、陳議員啓源、吳議員國寶、廖議員子齊、鄭議員成光、林議員慈愛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 時間：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下午 5 時
- 地點：本會各會議室
- 出席：如附件
- 列席：民政處長施淑婷、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嚴翊琦、教育處代理處長張品珊、工務處長陳明錚、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及青年處長吳達偉、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蘇文彬、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昱志、行政處長許智堡、人事處長柯孟瑩、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陳文意、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許頌嘉、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王翔郁、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 主席：許議長修睿主持。
- 紀錄：徐美珠、陳美蘭、黃雅翎、蔡秀芬、紀凱嵐、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 議程：審議提案（請市府主管局處，就提案內容充分向各議員說明，地點在本會各會議室，以利審議。）
- 散會：17 時。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出席：許議長修睿、余副議長邦彥、鄭議員美娟、劉議員彥伶、宋議員品瑩、曾議員資程、蔡議員惠婷、張議員祖琰、段議員孝芳、李議員國璋、劉議員崇顯、鍾議員淑英、施議員乃如、田議員雅芳、徐議員美惠、陳議員建名、吳議員旭豐、劉議員康彥、楊議員玲宜、林議員彥甫、黃議員美慧、蕭議員志潔、孫議員錫洲、彭議員昆耀、鄭議員慶欽、林議員盈徹、陳議員啓源、吳議員國寶、廖議員子齊、陳議員慶齡、鄭議員成光、林議員慈愛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 時 間：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47 分～12 時 06 分
- 地 點：本會議事廳
- 出 席：如附件
- 列 席：民政處長施淑婷、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嚴翊琦、教育處代理處長張品珊、工務處長陳明錚、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及青年處長吳達偉、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蘇文彬、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昱志、行政處長許智堡、人事處長柯孟瑩、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陳文意、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許頌嘉、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王翔郁、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 主 席：許議長修睿主持。
-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黃雅翎、蔡秀芬、紀凱歲、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 議 程：
- 一、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 二、確認上次會（114 年 12 月 8 日、9 日）會議紀錄。
 - 三、「新竹市立棒球場改善工程進度與龍來合約後續處理情形」專案報告（工務處陳處長明錚、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聯合報告）。
 - 四、有關議員之發言、提問及市府之答覆，詳如本會網站議事影音檔。
- 散 會：12 時 06 分。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出席：許議長修睿、余副議長邦彥、鄭議員美娟、劉議員彥伶、宋議員品瑩、曾議員資程、蔡議員惠婷、張議員祖琰、李議員國璋、劉議員崇顯、鍾議員淑英、施議員乃如、田議員雅芳、徐議員美惠、陳議員建名、吳議員旭豐、劉議員康彥、楊議員玲宜、林議員彥甫、黃議員美慧、蕭議員志潔、孫議員錫洲、彭議員昆耀、鄭議員慶欽、林議員盈徹、陳議員啓源、吳議員國寶、廖議員子齊、鄭議員成光、林議員慈愛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41 分～10 時 44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件

列席：民政處長施淑婷、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嚴翊琦、教育處代理處長張品珊、工務處長陳明錚、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及青年處長吳達偉、地政處副處長蔡孟娟、都市發展處長蘇文彬、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昱志、行政處長許智堡、人事處長柯孟瑩、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陳文意、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許頌嘉、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王翔郁、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席：余副議長邦彥主持。

紀錄：徐美珠、陳美蘭、黃雅翎、蔡秀芬、紀凱崑、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議程：

一、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二、確認上次會（114.12.10）會議紀錄。

三、審議議員提案

（一）審議「建請市府衛生局辦理用藥安全宣導，應納入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及文健站，提升族人及長者用藥安全知能。」（民政類乙 111452 號）提案人：林議員慈愛；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審議「建請市府與相關單位，因應日新月異的詐騙手法，主動於原住民族部落及各里、各社區加強宣導，強化族人及市民防詐意識與因應之道。」（民政類乙 111453 號）提案人：林議員慈愛；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審議「建請市府強化本市毒駕查緝及預防宣導機制，以防制毒駕危害，守護新竹市民安全的交通環境。」（民政類乙 111454

號)提案人：林議員慈愛；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審議「為提升交通銜接效率並擴大遊憩動線，建請市府將 You Bike 站點納入香山觀光巴士停靠站，如中華路上『三姓橋車站』及『慈濟站』等，以此提供遊客更多元、便捷的轉乘方式。並將觀光巴士路線依季節做適度調整，以提升香山特色產業（如草莓、荔枝等）之能見度，吸引更多遊客走訪在地，促進區域觀光與產業發展，打造更完整的香山觀光路網。」(民政類乙 111455 號)提案人：林議員盈徹；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審議「近年極端氣候頻仍，本市常出現路樹倒塌、電線垂落、道路坍塌與淹水等災情，雖市府相關單位積極處理，仍因資訊分散、傳遞不即時，導致許多市民在第一時間無法取得關鍵資訊，影響生活與安全。現行災害與交通資訊分別散落於各局處網站，欠缺統一平台整合，亦無法提供市民即時、全面且便利的查詢管道。為提升新竹市在面對災害或突發事件時的資訊透明度與反應速度，建請市府參考新北市『新北災訊 E 點通』，整合即時災情、民生資訊與緊急資源之作法，建置『新竹市災訊地圖』平台，整合既有防災地圖，並提供即時災情通報、淹水與封路狀況、替代路線、大眾運輸停駛資訊，同時納入停電停水、臨時交通管制、火災、車禍、號誌故障等民生相關訊息，讓市民在單一平台即可掌握全市最新狀況。」(民政類乙 111456 號)提案人：林議員盈徹；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審議「建請市府於各公有停車場入口增設剩餘車位顯示系統，清楚標示一般車格、電動車格、身障車格及婦幼車格等各類停車位即時剩餘數量，讓駕駛在尚未進場前即可快速判斷是否有適合車位，強化停車場整體使用效率並提升市民便利性，使停車服務更貼近市民實際需要。」(民政類乙 111457 號)提案人：林議員盈徹；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審議「有鑑於新竹市高樓林立，且樓層越來越高，建請市府除須建立超高樓救災程序外，應主動協助並要求該類高層集合住宅進行實境演練。」(民政類乙 111458 號)提案人：陳議員建名；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審議「建請市府 115 年度『0-6 歲市府養』每月補助 1 千元政策

- ，納入本市就讀公幼、非營利幼兒園共計約 6,600 位學童為受補助對象。」(民政類乙 111459 號)提案人：劉議員康彥；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九)審議「建請市府協助改善『光復路下交流道左轉往竹東方向和慈雲路橋下路口』之交通。」(民政類乙 111460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十)審議「建請市府協助改善金山南街/金山二十六街交通安全。」(民政類乙 111461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十一)審議「有關關東市場增設 YouBike 微笑單車據點。」(民政類乙 111462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十二)審議「建請市府於龍山東路與 544 巷、514 巷及慈濟路口研議增設監視器，以強化治安與交通安全。」(民政類乙 111463 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十三)審議「建請市府改善食品路(自東山街至西大路路口)之人行通行環境，提升用路安全與通行秩序。」(民政類乙 111464 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十四)審議「建請市府於北大路 39 巷增設號誌及行人觸控，以保障行人通行安全。」(民政類乙 111465 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十五)審議「建請市府於民生路 211 巷增設行人號誌，以提升行人通行安全並改善路口秩序。」(民政類乙 111466 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十六)審議「建請市府加強管理尖峰時段光復路一段、二段違停現象並研議裝設科技執法，以提高市民用路安全。」(民政類乙 111467 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十七)審議「建請市府於光復路一段 525 巷/介壽路路口增設機車右轉號誌，以改善通行秩序並提升行車安全及通行效率。」(民政類乙 111468 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十八)審議「建請市府改善鐵道路一段自中華路至鐵道路一段 28 巷(鄰近新竹高工實習工廠)停車空間環境，以提升停車安

全與使用品質。」(民政類乙 111469 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九)審議「建請市府調整敬老卡申請資格，改為年滿 65 歲生日當月 1 日起即可申請使用，以提升便利性及政策友善性。」(民政類乙 111470 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審議「建請市府於高峰路 110 巷口增設號誌，以改善視線受限路口之通行安全。」(民政類乙 111471 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一)審議「建請市府改善新竹後火車站周邊假日機車停車供需失衡問題，儘速研議擴增停車量能或改善管理措施。」(民政類乙 111472 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劉議員康彥；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二)審議「建請市府將里政基層建設經費預算從 12 萬提升至 30 萬。」(民政類乙 111473 號)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三)審議「建立通勤共乘資訊平台與獎勵共乘措施。」(民政類乙 111474 號)提案人：劉議員崇顯；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四)審議「YouBike 公共自行車電輔車站點建置。」(民政類乙 111475 號)提案人：劉議員崇顯；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五)審議「YouBike 公共自行車電輔車使用前 15 分鐘免費方案。」(民政類乙 111476 號)提案人：劉議員崇顯；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六)審議「建請市府於頭前溪河濱公園增設公廁。」(民政類乙 111477 號)提案人：宋議員品瑩；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七)審議「建請市府於柴橋路與藝術路交叉口設立 YouBike 站點。」(民政類乙 111478 號)提案人：宋議員品瑩；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八)審議「建請市府與明湖路 679 巷口劃設行穿線及紅綠燈。」(民政類乙 111479 號)提案人：宋議員品瑩；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二十九)審議「建請加強舊城區公廁清潔。」(民政類乙 111480 號)
提案人：宋議員品瑩；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三十)審議「建請市府研議在舊社國小增設 YouBike 柱數。」(民政類乙 111481 號)提案人：鄭議員慶欽；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三十一)審議「建請新竹市政府改善『水田街與經國路二段』路口之機車兩段式左轉標誌與機車待轉格，調整標誌設置位置並擴大待轉格空間，以確保行車安全與通行效率。」(民政類乙 111482 號)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三十二)審議「建請市府於路邊停車收費系統中，新增悠遊卡及一卡通等電子票證感應付費功能，便利民眾繳費、提升收費效率，並促進智慧城市與行動支付政策落實。」(民政類乙 111483 號)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三十三)審議「建請市府改善『經國路二段與和平路』路口交通動線，調整待轉格的配置、改善人行道上的安全並增設行人庇護島，以提升整體交通安全與通行秩序。」(民政類乙 111484 號)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三十四)審議「建請市府儘速研議並改善西濱路一段(54 號至 100 號)之交通安全，確保行車安全。」(民政類乙 111485 號)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三十五)審議「建請市府儘速啟動南寮游泳池整建與活化再利用計畫，改善館內老舊設施、提升安全與能源效率，並引入專業經營模式，活化二樓閒置空間，打造北區第二座多功能健康運動中心，增進南寮地區市民的健康福祉。」(民政類乙 111486 號)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三十六)審議「建置公有寵物火化殯葬設施及寵物殯葬專區。」(民政類乙 111487 號)提案人：許議長修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三十七)審議「制定寵物屍體處理規則及寵物生命紀念服務定型化契約。」(民政類乙 111488 號)提案人：許議長修睿；大

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八)審議「編列專案預算，協助汰換使用逾十年以上之巡守隊巡邏機車。」(民政類乙 111489 號)提案人：許議長修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九)審議「無障礙坡道為輪椅族、嬰兒車及行動不便者的重要通行設施，但仍時有汽機車停放於坡道前方之情形，影響通行安全並形成路面障礙。為保障民眾通行權益與動線順暢，建請市府於公共空間之無障礙坡道前設置明確禁止停車標誌，並配套相關管理措施，以落實無障礙環境的可用性。」(民政類乙 111490 號)提案人：林議員盈徹；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審議「受家庭結構變遷與網路風險等各種因素影響，我國青少年自殺率逐年上升，新竹市亟需建構完整的青少年自殺防治體系，以降低本市青少年自殺風險。」(民政類乙 111491 號)提案人：張議員祖琰；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一)審議「為提升市民與遊客的使用便利性，建請市府全面盤點新竹市各景點及觀光設施之導引系統，可參考臺中大坑登山步道模式，清楚標示：一、里程。二、所需時間。三、通行難易度，並以顏色區分步道等級。四、明確標註可供輪椅與嬰兒車通行之路段。以打造更友善、安全的休憩環境。」(建設類乙 11916 號)提案人：林議員盈徹；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二)審議「牛埔東路雙號側人行道長期受樹根隆起影響，導致鋪面凹凸不平，不僅影響通行順暢，也容易造成行走安全的疑慮。過往工程多以局部補修方式進行處理，容易使同類問題反覆出現，無法從源頭改善在地居民所面臨的不便及困擾。為提升步行環境之整體品質，建請市府通盤檢視該路段人行道現況，研議以兼顧行人安全、公共空間品質及健康樹木生長為原則，進行人行道重整規劃改善。包含鋪面方式調整、適切樹種或植栽配置的評估，以及周邊停車與遮蔭等在地居民需求納入整體考量，以更完善的規劃，解決根本性問題，打造友善且安全的通行環境。」(建設類乙 11917 號)提案人：林議員盈徹；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四十三)審議「建請市府針對以下三處進行標誌標線重繪與提高道路養護強度。一、東大路、公道五路口機場彎道。二、天府路二段(海濱路—聯興路)。三、西濱路一段1巷、海濱路口。」(建設類乙11918號)提案人：劉議員康彥；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四十四)審議「建請重鋪關新路/關新北路至關新路/關東路人行道。」(建設類乙11919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四十五)審議「建請市府針對東門大排惡臭問題提出整治方案，提升周邊社區生活環境品質。」(建設類乙11920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四十六)審議「建請市府研議將反射鏡清潔維護納入制度性管理與委辦機制。」(建設類乙11921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四十七)審議「建請市府改善光復路一段525巷近鎮安宮路段之路面凹陷問題，儘速辦理路平，以提升騎乘與通行安全。」(建設類乙11922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四十八)審議「建請市府改善寶山路(近萬佛禪寺外)人行環境，提升民眾通行安全與道路友善度。」(建設類乙11923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四十九)審議「建請市府補助農民購買空調服。」(建設類乙11924號)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五十)審議「建請市府於十八尖山國父紀念亭左側單槓地面增設軟墊、右側路燈修繕，以及觀音亭前增設路燈。」(建設類乙11925號)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五十一)審議「建請市府進行原興路、千甲路、仰德路、中華路一段1巷等路段路燈照明設備更換。」(建設類乙11926號)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五十二)審議「建請市府進行千甲車站橋下(太原路與溪州路端)體健設施維護及新增。」(建設類乙11927號)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五十三)審議「光復路二段與98巷柏油鋪面改善。」(建設類乙

11928 號) 提案人：劉議員崇顯；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四) 審議「建請市府儘速安排座談會向關新里居民說明關新里污水下水管道接管規劃。」(建設類乙 11929 號) 提案人：宋議員品瑩；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五) 審議「建請市府於慈濟路空橋完成基本設計後，儘速召開地方說明會，說明設計內容，並聆聽民眾心聲。」(建設類乙 11930 號) 提案人：宋議員品瑩；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六) 審議「建請市府於慈雲空橋及慈雲路(龍山西路至光復路一段)改善工程完工後，儘速重新刨鋪整條慈雲路。」(建設類乙 11931 號) 提案人：宋議員品瑩；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七) 審議「建請市府於龍山公園增設公廁。」(建設類乙 11932 號) 提案人：宋議員品瑩；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八) 審議「建請市府將柴橋路納入 2026 年路平專案。」(建設類乙 11933 號) 提案人：宋議員品瑩；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九) 審議「建請市府重新鋪設關新路 19 巷雙向道路，並改善排水溝。」(建設類乙 11934 號) 提案人：宋議員品瑩；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 審議「建請市府重鋪食品路 550 號至食品路 602 號(四維橋兩旁單行道)之柏油路面。」(建設類乙 11935 號) 提案人：徐議員美惠；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一) 審議「建請市府重鋪新竹市振興路 109 巷 12 弄巷口至新竹市振興路 109 巷 12 弄 27 號之柏油路面。」(建設類乙 11936 號) 提案人：徐議員美惠；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二) 審議「建請市府重鋪新竹市興學街 96 號至新竹市興學街 121 號之柏油路面。」(建設類乙 11937 號) 提案人：徐議員美惠；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三) 審議「建請市府將成功路 83 巷 12 弄納入路平專案。」(建設類乙 11938 號) 提案人：吳議員旭豐；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四) 審議「建請市府相關單位針對光華二街道路破損嚴重且補丁

遍布之情形，安排整段重新鋪設柏油，以提升市容與交通安全。」(建設類乙 11939 號)提案人：蕭議員志潔；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五)審議「日前接獲民眾與里長陳情，建請市府加速推動六甲橋拓寬改建工程，改善金農路與東大路二段 598 巷間交通瓶頸，提升通行安全與區域交通順暢。」(建設類乙 11940 號)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六)審議「建請市府儘速改善後湖橋與六甲橋下排水環境及結構安全，確保雨季排水順暢並維護公共安全。」(建設類乙 11941 號)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七)審議「建請市府全面改善後湖橋橋體結構與周邊道路環境，確保公共安全並提升整體通行品質。」(建設類乙 11942 號)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八)審議「經民眾陳情反映，西濱路一段的人行道髒亂且部分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其人行道破損情形，打造友善步行環境。」(建設類乙 11943 號)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九)審議「建請市府儘速改善竹市孔廟前涼亭設施，增設具有遮雨功能之屋頂或採光罩，以提升居民休憩環境之舒適度及便利性。」(建設類乙 11944 號)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審議「建請市府將汀甫圳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向西延伸，納入東南街 239 巷(櫻花步道)之整治範圍，以全面提升社區步行安全、景觀品質與環境連通。」(建設類乙 11945 號)提案人：施議員乃如；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一)審議「天府路一段人行道全面重新施作，維護行人通行安全。」(建設類乙 11946 號)提案人：許議長修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二)審議「建請市府設立『校園樹木修剪』專責窗口，統籌校園樹木之列管、健檢與修剪作業，明確權責歸屬，建置通報系統，防止校園樹木倒塌危害發生，確保學童與市民安全。」(建設類乙 11947 號)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

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三)審議「建請市府訂定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績優選手及有功教練獎勵金發給計畫，以鼓勵並培訓優秀選手，提升運動水準，推展原住民族運動。」(教育類乙 11382 號)提案人：林議員慈愛；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四)審議「建請市府推動本市藝術教育，應重視原住民族傳統藝術相關內容。」(教育類乙 11383 號)提案人：林議員慈愛；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五)審議「近年市府持續推動『生生有平板，班班有大屏』政策，以求實現『智慧校園』的願景，但近年由於 3C 產品的盛行，長時間使用相關產品導致的視力問題也浮上檯面，如何保護學子的眼睛，以及確實傳達正確用眼觀念，也是一項重要的課題。建請市府在持續推動『智慧校園』的同時，也需要兼顧科技應用與視力健康維護之間的平衡，一併規劃完整的學童護眼措施、視力保護教育與 3C 產品正確使用觀念等相關計畫與課程，降低視力不良等風險，以保障學童健康。」(教育類乙 11384 號)提案人：林議員盈徹；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六)審議「鑒於市府將自辦『生生喝鮮乳』政策，使 2 至 12 歲之孩童將能定期攝取新鮮乳品或豆漿製品，並以此補充營養。但考量部分學童有乳糖不耐情形，或是對黃豆類製品過敏，建請市府將『生生喝鮮乳』擴大增加無糖優酪乳及其他牛奶類品項，提供多元選擇，以兼顧不同體質與飲食習慣，更全面支持學童營養需求。」(教育類乙 11385 號)提案人：林議員盈徹；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七)審議「建請市府規劃於虎林國小設置風雨球場，以減少學生因天候影響而無法進行日常體育活動之情形，確保其運動權益。」(教育類乙 11386 號)提案人：林議員盈徹；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八)審議「近年市府積極推動『生生有平板、班班有大屏』政策以提升智慧校園發展，然同時網路霸凌、網路詐騙與不當內容暴露等風險亦隨之提高，顯示出智慧教育推動需同步兼顧兒童數位安全。為在科技運用與學童安全之間取得平衡，建請市府於推動智慧校園政策之際，將數位素養、

網路霸凌防制與基本資訊安全等內容加強宣導，進而納入國小正式教學課程，搭配情境演練與實作測驗，以強化學童網路風險辨識能力，全面保障學童身心健康。」(教育類乙 11387 號) 提案人：林議員盈徹；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九) 審議「有鑑於全國生育率持續下降，新竹市應儘快制定超額校護退場機制。」(教育類乙 11388 號) 提案人：陳議員建名；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 審議「規劃開設新竹市代理教師專業培訓課程，提升新竹市教學品質。」(教育類乙 11389 號) 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一) 審議「建請市府落實補助『國中小營養午餐全面免費』政策。」(教育類乙 11390 號) 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二) 審議「清大附小營養午餐費用補助。」(教育類乙 11391 號) 提案人：劉議員崇顯；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三) 審議「建請市府辦理北門國小操場整建工程，以提升校園運動環境與學童使用安全。」(教育類乙 11392 號) 提案人：吳議員旭豐；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四) 審議「建請市府儘速推動『北門國民小學操場跑道與周邊運動設施整修工程』，完善學校運動場地及體育設備，提供師生安全優質的運動環境。」(教育類乙 11393 號) 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五) 審議「請儘速改善文化局藝文活動宣傳 DM 資訊不足、雜亂難讀、字體太小、不易使用的問題。」(教育類乙 11394 號) 提案人：張議員祖琰；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有關議員之發言、提問及市府之答覆，詳如本會網站議事影音檔。

散 會：10 時 44 分。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出席：許議長修睿、余副議長邦彥、鄭議員美娟、劉議員彥伶、宋議員品瑩、曾議員資程、蔡議員惠婷、張議員祖琰、段議員孝芳、李議員國璋、劉議員崇顯、鍾議員淑英、施議員乃如、田議員雅芳、徐議員美惠、陳議員建名、吳議員旭豐、劉議員康彥、楊議員玲宜、林議員彥甫、黃議員美慧、蕭議員志潔、孫議員錫洲、彭議員昆耀、鄭議員慶欽、林議員盈徹、陳議員啓源、廖議員子齊、鄭議員成光、林議員慈愛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 43 分～10 時 54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件

列席：民政處長施淑婷、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嚴翊琦、教育處代理處長張品珊、工務處長陳明錚、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及青年處長吳達偉、地政處副處長蔡孟娟、都市發展處長蘇文彬、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昱志、行政處長許智堡、人事處長柯孟瑩、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陳文意、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許頌嘉、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王翔郁、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席：許議長修睿主持。

紀錄：徐美珠、陳美蘭、黃雅翎、蔡秀芬、紀凱歲、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議程：

一、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二、確認上次會（114.12.11）會議紀錄。

三、審議市府提案

（一）審議「新竹市警察局 114 年第 2 次汰換巡邏機車 15 輛贈與本市守望相助隊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案。」（民政類甲 11005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二）審議「『新竹市立動物園遊客中心、親子餐廳、禮品部、餐車委託經營管理計畫』（草案）及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稿）案。」（財政類甲 11464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三）審議「新竹市北區區公所經管花台（古賢路）1 座辦理報廢拆除案。」（財政類甲 11474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四）審議「有關『新竹市立體育場經管香山綜合運動場 1 座，辦理部分看台及辦公室報廢拆除案』（財政類甲 10565 號），依本市體育場規劃及使用需求建議，改申請『不辦理拆除報廢』案。」（財政類甲 11475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五)審議「環境部補助本市辦理『特色公廁推動計畫』，設計總經費新臺幣 220 萬 7,017 元整（中央款 163 萬 3,192 元，市款 57 萬 3,825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財政類甲 11476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六)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114 年度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6 億 1,439 萬 9,722 元整，其中未及納入預算 1 億 1,089 萬 722 元整（中央款 1 億 756 萬 4,000 元，市款 332 萬 6,722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財政類甲 11477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七)審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 113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核定結果及補助獎勵費，總經費新臺幣 90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478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四、有關議員之發言、提問及市府之答覆，詳如本會網站議事影音檔。

五、確認本次會（114.12.12）會議紀錄。

散 會：10 時 54 分。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出席：許議長修睿、余副議長邦彥、鄭議員美娟、劉議員彥伶、宋議員品瑩、曾議員資程、黃議員文政、蔡議員惠婷、張議員祖琰、段議員孝芳、李議員國璋、劉議員崇顯、鍾議員淑英、施議員乃如、田議員雅芳、徐議員美惠、陳議員建名、吳議員旭豐、劉議員康彥、楊議員玲宜、林議員彥甫、黃議員美慧、蕭議員志潔、孫議員錫洲、彭議員昆耀、鄭議員慶欽、林議員盈徹、陳議員啓源、吳議員國寶、廖議員子齊、鄭議員成光、林議員慈愛

二、議決案

(一) 市府提案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民政類甲 11005 號
提案人	代理市長 邱臣遠		
案由	新竹市警察局 114 年第 2 次汰換巡邏機車 15 輛贈與本市守望相助隊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2-1 條辦理。</p> <p>二、為加強守望相助隊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勤務機動性，並回饋平時對社區安全及交通秩序之付出與貢獻，爰優先提供使用。</p> <p>三、經調查有使用需求計 7 隊 15 輛，參酌勤務特性、單位需求數、本次汰換機車數與歷年分配紀錄，每隊贈與 1 至 4 輛，合計贈與 15 輛。</p>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114年第2次汰換巡邏機車
贈與守望相助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一覽表

編號	需求單位	112-114年 配發數	需求數	配發數	配發車號	過戶單位
1	海濱里守望相助隊	0	2	2	MBF-0018 MBF-0019	新竹市北區 海濱社區發展協會
2	西門社區守望相助隊	4	2	2	MBF-0020 MBF-0022	新竹市北區 西門社區發展協會
3	光田社區守望相助隊	2	1	1	MBF-0025	新竹市北區 光田社區發展協會
4	前溪社區守望相助隊	2	2	2	MBF-0027 MBF-0038	新竹市東區 前溪社區發展協會
5	振興社區守望相助隊	5	2	2	MBF-0050 MBF-0071	新竹市敦親睦鄰協會
6	中埔社區守望相助隊	5	2	2	MBF-0091 MBF-0092	中埔社區巡守隊
7	新竹市民防總隊 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0	4	4	MBF-0115 MBF-0150 MBF-0188 MBF-0212	新竹市民防總隊 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合計	15	15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464 號
提案人	代理市長邱臣遠		
案由	有關「新竹市立動物園遊客中心、親子餐廳、禮品部、餐車委託經營管理計畫」(草案)及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稿)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案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新竹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開發辦法規定辦理。</p> <p>二、為有效運用政府資源，開放公共空間、增加動物園教育活動場域及提供民眾餐飲購物等服務，擬將遊客中心、親子餐廳、禮品部、餐車等委外經營管理。</p> <p>三、檢陳「新竹市立動物園遊客中心、親子餐廳、禮品部、餐車委託經營管理計畫」(草案)、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稿)各 1 份供參。</p>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計畫相關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立動物園
遊客中心、親子餐廳、禮品部、餐車
委託經營管理計畫(草案)

一、依據：

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新竹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開發辦法規定辦理。

二、目標：

- (一) 為有效運用政府資源，開放公共空間，委託民間有效經營管理。
- (二) 共同推動動物園環境教育，提升本市觀光休憩服務之積極目的。

三、招標方式：

- (一) 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新竹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開發辦法」及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之招標及決標程序辦理公開甄選。
- (二) 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

四、投標廠商資格：

依法設立或登記有案且合法納稅廠商，具證明文件者。

五、委託經營標的(如附圖)：

- (一) 遊客中心 1、2 樓：新竹市博愛街 111 號，面積 230.94 平方公尺。
- (二) 親子餐廳：新竹市食品路 66 號 2 樓，面積 881.42 平方公尺。
- (三) 禮品部：新竹市食品路 66 號，面積 406.3 平方公尺。
- (四) 餐車：新竹市東山段一小段 610 地號，面積 9 平方公尺，餐車數量依實際需求而定。

六、委託經營項目：

- (一) 遊客中心 1、2 樓：
 - 1. 零售業、咖啡飲料吧檯、餐飲及遊客諮詢服務。
 - 2. 協助機關相關活動推廣。
 - 3. 其他經機關同意之項目。
- (二) 親子餐廳：
 - 1. 結合動物園及在地文化等元素，經營適合親子之特色餐廳。

2. 協助機關相關活動推廣。
3. 其他經機關同意之項目。

(三) 禮品部：

1. 結合動物園意象、在地文化特色等元素，販售專屬文創商品。
2. 相關動物周邊商品銷售、輕食餐飲服務。
3. 協助機關相關活動推廣。
4. 其他經機關同意之項目。

(四) 餐車：

1. 結合動物園圓形、半圓型歷史鳥籠及園區內設置特色攤位或餐車。
2. 相關動物周邊商品銷售、輕食餐飲服務。
3. 協助機關相關活動推廣。
4. 其他經機關同意之項目。

七、委託經營期間：

- (一) 委託經營管理期間為 6 年，自雙方完成點交手續並簽署點交紀錄單之日起算（含籌備期至多 4 個月，併入委託期間計算）。
- (二) 廠商應於接獲機關通知後 30 日曆天內完成點交手續並簽署點交紀錄單。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逾期末完成點交，機關得逕行解除契約或逕行自機關通知點交後 30 日曆天之次日起算委託期間，廠商不得異議。
- (三) 契約期滿前，經機關評鑑為經營良好者，得優先續約 3 年，惟續約以 1 次為限(委託經營期間合計不超過 9 年)。

八、委託經營經費：

- (一) 權利金：(以下為公開招標底價，實際應按高於底價之決標結果收取)
 1. 依「新竹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開發辦法」第 9 條規定計算權利金底價，遊客中心 1、2 樓每月至少新臺幣 4.2 萬元整、親子餐廳每月至少新臺幣 7.7 萬元整、禮品部每月至少新臺幣 4.3 萬元整、餐車(2 臺)每月至少新臺幣 5,000 元整。倘若二次流標，

得逐次按照原底價減一成計算調降權利金，以利再次招標。

2. 每年權利金分4期繳納(以3個月為1期)，第1期將自機關點交日起計收，並於點交日後10日內繳納第1期權利金，第2期起為每期期初5日內繳交。另考量機關交由廠商之空間尚須由廠商進行布置或裝修等作業方能營運，故本案得自機關點交日起提供2個月為免權利金裝潢期。
3. 廠商應依限繳交權利金，若有遲延繳付之情事，經機關催告後，超過7天仍未繳付，機關得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續約再議價時，權利金將適時考量市場行情進行調整。

(二) 水電費：水電費廠商負擔。

(三) 履約保證金：為擔保廠商履行其依本契約所負之義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14日內，向機關繳納履約保證金為契約金額百分之十；於契約解除、終止或契約期滿不再續約，廠商履行本契約所生義務責任並恢復原狀，若有損害亦應負賠償責任，將全部設備等完善點交歸還機關後，無息退還。

(四) 委託經營期間，建築設備之水電、保險、保全、公共安全及消防設備查驗與簽證、空調系統、清潔維護費、應繳納之稅捐(營業稅、房屋稅、地價稅等)、基本維護修繕保養等各項支出，由廠商支應，營業場所產生之垃圾廢棄物也應由廠商負責於每日營業結束前清理完成。

(五) 廠商應依限繳納權利金及水電費，逾期未繳，機關得動用履約保證金支付，並得逕為終止契約。

九、廠商之權利義務：

(一) 廠商在不影響結構體及建築物安全原則下，得自行調整空間使用。但其變更或增添工作物、設施、設備等，應經機關核可，其涉及建築管理法令時，應由廠商依程序辦理。倘有損害原結構體及建築物之情事，廠商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二) 委託經營時間最長為每日6時至24時。

(三) 委託經營期間，廠商應以自己之名義對外為法律行為。廠商如故意

或過失侵害服務對象或第三人權利時，應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並隨即通知機關，且機關得依契約規定終止契約。

(四) 應自簽約日起 1 個月內繳交經營管理計畫書，逾期按日扣履約保證金 1 千元；履約保證金不足抵扣時，機關得終止契約。續約時亦同。

十、機關對於廠商經營情形得進行了解、監督，並做成紀錄，列為爾後是否繼續委託之評鑑依據資料。契約期滿前，廠商如有意續約，應於契約屆滿 3 個月前，將經營管理成效擬具工作報告及續約之工作計畫書等文件向機關提出申請，經機關評鑑「80 分」以上者得優先續約，惟續約以 1 次為限。

十一、預期效益：

(一) 為活化公共場域，委託有經驗、口碑之業者經營管理，強化機關場地之利用及整體環境之營造。

(二) 開源節流，增加市庫收入。

(三) 增加動物園教育活動場域，及提供民眾餐飲購物服務，藉以落實動物園教育目的及提升優質休憩品質，帶動並活絡本市觀光整體經濟效益。

十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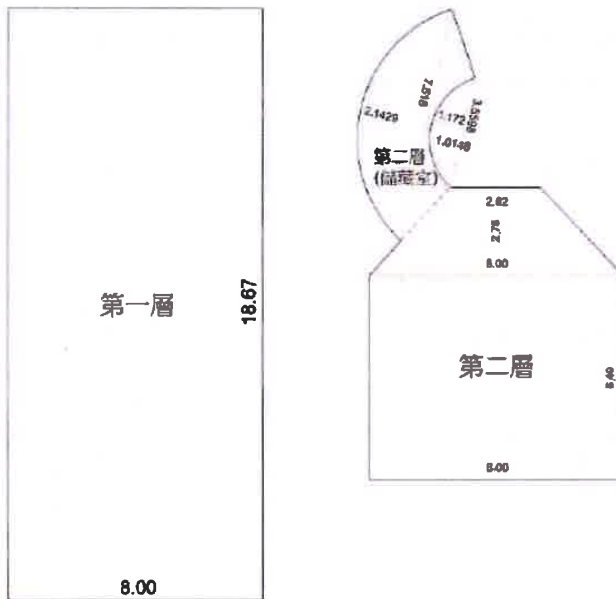
◆ 遊客中心、親子餐廳、禮品部、餐車位置圖：



◆ 遊客中心 1、2 樓平面圖：新竹市博愛街 111 號，面積 230.94 平方公尺。
(1 樓 149.36 m²+2 樓 81.58 m²)

第一層 $(8.00 \times 18.67) = 149.36$

第二層 $(0.7082 \times 7.518 \times 2.1429) + (8.00 \times 6.40) + (-0.708 \times 3.5598 \times 1.0146) + ((3.56 + 7.518) \times 1.172 \times 0.5) + ((8.00 + 2.82) \times 2.78 \times 0.5) = 81.58$



市府提案 38

- ◆ 親子餐廳平面圖：新竹市食品路 66 號 2 樓，面積 881.42 平方公尺。
(二層 RC 建物 716.85 m²+走道 31.49 m²+雨遮 15.41m²+騎樓 117.67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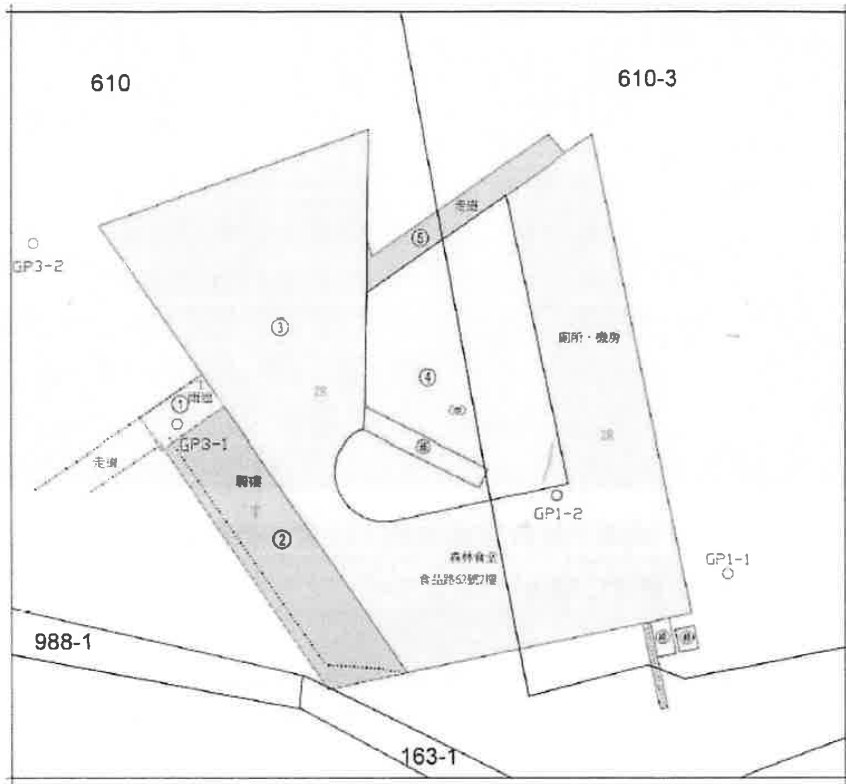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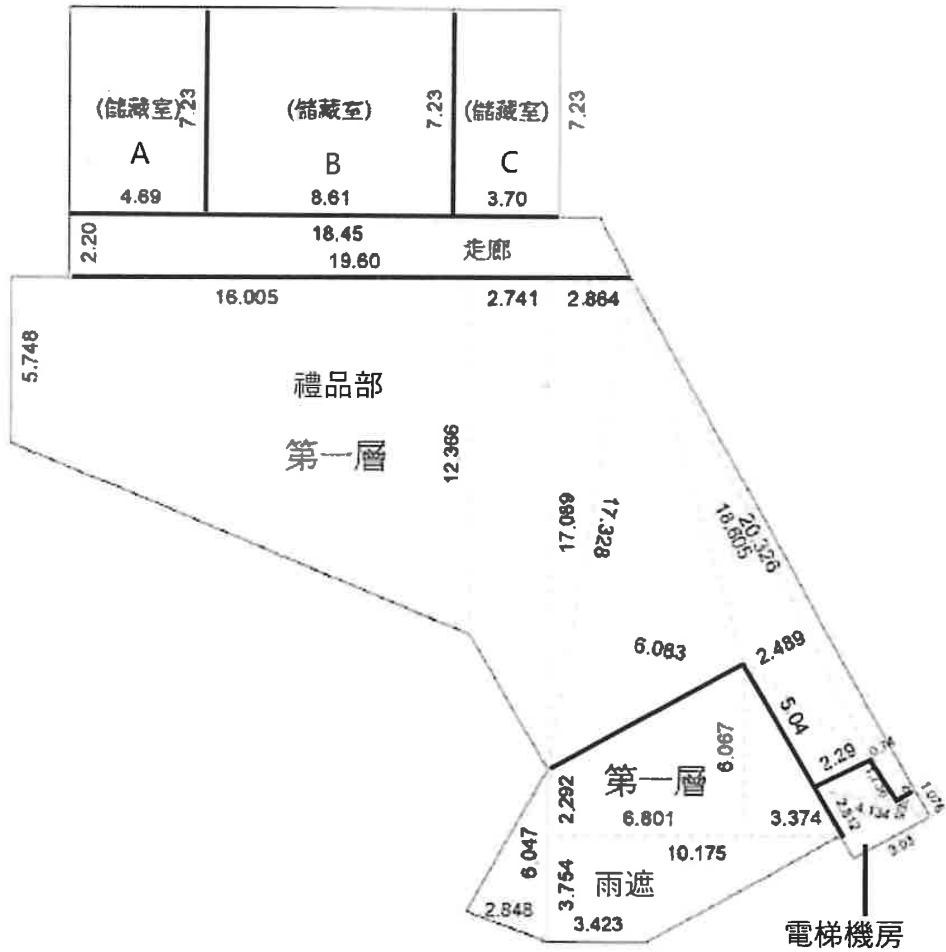


圖 例		
⊕ 加密控制點	[] 臨時建物_房單_層型	(e) 荒地_空地
○ 新建衛星控制點	—— 圍牆	—— 地籍線
○ 控制點補點	----- 鐵欄桿	610 地號
[RC] RC建物_房單_均號	⊕ 樓梯_階梯	使用範圍

面積計算表					
編號	地段	地號	使用面積		地上物
			平方公尺	坪	
1	東山段 一小段	610、 610-3	15.41	4.662	雨遮
2			117.67	35.595	騎樓
3			716.85	216.847	二層RC建物
4			251.89	76.197	空地
5			31.49	9.526	走道
合計			1133.31	342.827	

- ◆ 禮品部平面圖：新竹市食品路 66 號，面積 406.3 平方公尺。
(一層 RC 建物 299.60 m²+儲藏室(A)33.91 m²+儲藏室(C)26.75 m²+雨遮 72.79m²)



新竹市立動物園

案名：新竹市立動物園遊客中心、
親子餐廳、禮品部、
餐車委託經營管理

契約清廉宣示

本案件廠商不得與公務員有餽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違背職務或不違背職務行賄之行為。

新竹市立動物園遊客中心、親子餐廳、禮品部、餐車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稿)

新竹市立動物園(以下簡稱機關)為增進市有財產營運效益，依新竹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開發辦法之規定，委託_____ (以下簡稱廠商)經營管理新竹市立動物園遊客中心、親子餐廳、禮品部、餐車相關事宜，經雙方同意訂定契約條款如下：

第 1 條 委託經營管理標的物之範圍

- 1.1 機關依現況提供以下土地、建築物及設施設備予廠商，由廠商負責經營管理及提供本契約約定之服務。

委託標的	建物標示	坐落地號	所有權人	委託面積 (平方公尺)
遊客中心	新竹市博愛街 111 號 (新竹市東山段 一小段 4603 建號)	新竹市東山段 一小段 988 地號	新竹市	230.94 (1 樓：149.36、 2 樓：81.58)
親子餐廳	新竹市食品路 66 號 2 樓	新竹市東山段 一小段 610、 610-3 地號	新竹市	881.42 (二層 RC 建物 716.85 +走道 31.49 +雨遮 15.41 +騎樓 117.67)
禮品部	新竹市食品路 66 號	新竹市東山段 一小段 610、 988、988-1 地號	新竹市	406.3 (一層 RC 建物 299.60 +儲藏室(A)33.91 +儲藏室(C)26.75 +雨遮 72.79)
餐車		新竹市東山段 一小段 610 地號	新竹市	18 (每臺餐車 9 m ² ，數 量 2 臺)

第 2 條 委託期限

- 2.1 委託經營管理期間為 6 年，自雙方完成點交手續並簽署點交紀錄單之日起算(含籌備期至多 4 個月，併入委託期間計算)。
- 2.2 廠商應於接獲機關通知後 30 日曆天內完成點交手續並簽署點交紀錄單。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逾期未完成點交，機關得逕行解除契約或逕行自機關通知點交後 30 日曆天之次日起算委託期間，廠商不得異議。

第 3 條 委託經營業務內容及限制

- 3.1 廠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辦理下列主要業務及附屬業務，並負責保管維護委託經營管理標的物：新竹市立動物園遊客中心、親子餐廳、禮品部、餐車委託經營管理
 - 3.1.1 主要業務項目如下：
 - 3.1.1.1 結合動物園及在地文化等元素，經營適合親子之特色餐廳。
 - 3.1.1.2 結合動物園意象、在地文化特色等元素，販售專屬文創商品。
 - 3.1.1.3 結合動物園圓形、半圓型歷史鳥籠及園區內設置特色攤位或餐車。
 - 3.1.1.4 相關動物周邊商品銷售、輕食餐飲服務。
 - 3.1.1.5 其他經機關同意之項目。
 - 3.1.2 附屬業務項目如下：
 - 3.1.2.1 零售業、咖啡飲料吧檯、餐飲。
 - 3.1.2.2 其他經機關同意之項目。
- 3.2 廠商非經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於委託經營管理標的物範圍內辦理第 3.1 條委託經營管理業務外之其他工作或業務。
- 3.3 廠商應自行辦理主要業務，不得將其全部或一部交由第三人辦理。
- 3.4 廠商辦理附屬業務所使用之面積，不得超過本案委託經營總面積之 30%，並應於機關核定之區域內為之，非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第 4 條 附屬業務之轉委託

- 4.1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事前報請機關書面同意或依機關核准之經營管理計畫書所允許者外，廠商應自行辦理附屬業務，不得將其全部或一部交由第三人辦理。
- 4.2 第 4.1 條轉委託契約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約定，廠商並應於簽約前將契約草案送交機關備查：
 - 4.2.1 轉委託契約之存續期間不得超過本契約之存續期間。本契約期限屆滿前終止時，機關得以書面通知轉委託廠商，由機關或其指定之第三人承受廠商於轉委託契約之權利義務。
 - 4.2.2 轉委託廠商應遵守本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 4.2.3 機關對轉委託廠商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或補償責任。
 - 4.2.4 轉委託廠商就本案範圍內之經營事項，不得拒絕機關之監督或檢查。
 - 4.2.5 轉委託契約不得與本契約有所抵觸。
- 4.3 廠商不得以不具履行契約轉委託事項能力，或未依法登記或設立之廠商為轉委託廠商。轉委託廠商違反本契約或法令相關規定，視同廠商

違約，機關得依本契約第 24 條約定處理。

- 4.4 廠商委託轉委託廠商經營均不得違反目的事業相關法令或管理規定，委託業務由廠商自行負責辦理，廠商因此與轉委託廠商間之法律關係概與機關無涉，但仍由廠商對機關負完全責任。
- 4.5 廠商對於轉委託廠商間之契約內容及權利義務，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概由廠商負責。
- 4.6 廠商不得因轉委託而減免本契約應盡之義務。
- 4.7 廠商對於轉委託廠商之營運應負完全責任。

第 5 條 營業日及營業期間

- 5.1 廠商經營受委託場館開放時間最長為每日 6 時至 24 時。
- 5.2 廠商對外營業日及營業時間應經機關核定，非經機關同意，不得擅自變更或停止營業。委託經營管理期間，廠商如因設備整修或其他重大事故，致須暫時停止營業或彈性調整營業時間者，應先以書面報經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 5.3 違反本條規定者，處違約金新臺幣參萬元整。

第 6 條 委託服務收費標準

- 6.1 廠商為辦理委託經營管理業務，得對外收取費用。其收費項目及標準，應不得違反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標明價格。
- 6.2 本委託案收費項目應符合委託經營業務項目，並每半年將本委託案對外收費項目及標準送機關備查。倘其收費標準有超過市價甚多或顯不合理之情形，機關得要求廠商檢附相關成本資料說明，並得要求廠商調整至合理標準。
- 6.3 廠商如將附屬業務委託第三人經營者，亦應依第 6.2 條約定辦理。
- 6.4 非經機關事前書面同意，廠商不得以對外招募會員、預收費用或發行票券等方式經營主要業務。
- 6.5 違反本條規定者，處違約金新臺幣貳萬元整。

第 7 條 資產處分之限制及委託經營管理權利與義務

- 7.1 廠商依本契約所取得之委託經營管理標的物及權利，非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轉讓、出租、出借、設定負擔、變賣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 7.2 雙方同意以完成點交手續並簽署點交紀錄單之日為點交日，倘依第 2.2 條機關逕行起算委託期間者，以委託起始日為點交日。
- 7.3 雙方同意以點交日為經營管理權移轉之生效日。自點交日起，由廠商承擔標的之經營管理責任及風險。
- 7.4 廠商應依招標文件之委託經營管理基本規範規定，撰寫經營管理計畫書 1 式 2 份，於簽約日起 1 個月內送交機關審核同意後，據以執行，

非經機關同意，不得任意營業。除非可歸責廠商之事由外，廠商應於經營管理權移轉生效日起至多 4 個月正式營業。

- 7.5 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 7.6 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7.7 妥善維護使用本契約遊客中心、親子餐廳、禮品部、餐車現有設備(含廠商自行設置或依契約要求設置與施作之設施設備)、整潔。違反本條款規定者，處違約金新臺幣伍仟元整。
- 7.8 本契約遊客中心、親子餐廳、禮品部、餐車內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易爆物、易燃物及與經營不相關之物品。違反本條款規定者，處違約金新臺幣伍仟元整。
- 7.9 廠商應隨時接受機關之指導、考核、查察、觀摩或駐場瞭解營運及維護，且應配合協助提供相關之資料與文件。違反本條款規定者，處違約金新臺幣貳萬元整。
- 7.10 廠商營運本契約遊客中心、親子餐廳、禮品部、餐車，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未經機關書面同意前，不得擅自關閉部分或全部營業區域。廠商如有維修或其他必要，於取得機關書面同意後，得暫時關閉部分或全部營業區域之營運，但不得據以減輕或免除本契約所規定之義務，並仍應繳交權利金給予機關。但如為維護安全有緊急維修之必要者，廠商得先行關閉部分或全部營業區域之營運，並應立即通知機關。違反本條款規定者，處違約金新臺幣伍仟元整。
- 7.11 廠商如有與保全公司簽約之必要，應於其與保全公司簽約後十五日內，將契約副本送交機關備查。違反本條款規定者，處違約金新臺幣貳萬元整。
- 7.12 廠商應負責本契約遊客中心、親子餐廳、禮品部、餐車及周邊清潔維護作業，廠商如未執行或清理未完成，機關得委請專業清潔公司清理，其所須費用由廠商負擔。違反本條款規定者，處違約金新臺幣貳萬元整。
- 7.13 廠商應履行服務建議書及評選時所承諾之事項，並自行負擔相關之費用。如未履行或無法如期完成時(包含無法依機關要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逐項處違約金新臺幣伍仟元整，累計情形達 3 次者，機關得逕依第 22.2.2 條規定辦理。

第 8 條 營運所需經費

- 8.1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廠商辦理受託業務，應自行負擔經營管理維護所需費用，並自負盈虧責任。

第 9 條 經營管理計畫書

- 9.1 廠商應依事先報經機關核准之經營管理計畫書進行各項工作與業務，計畫書內容如有變更時，應報經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實施。

第 10 條 權利金之給付

- 10.1 定額權利金新臺幣_____元整。不另計收房地使用費或租金(但有其他法令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 10.2 每年權利金分 4 期繳納(以 3 個月為 1 期)，第 1 期將自機關點交日起計收，並於點交日後 10 日內繳納第 1 期權利金，第 2 期起為每期期初 5 日內繳交。另考量機關交由廠商之空間尚須由廠商進行布置或裝修等作業方能營運，故本案得自機關點交日起提供 2 個月為免權利金裝潢期。
- 10.3 廠商應於每期權利金繳納期限屆滿前自行繳納至機關帳戶(金融機構名稱：臺灣銀行新竹分行、帳戶：新竹市立動物園、帳號：015038193288)，匯款後請傳真或公文檢送收據供機關查收。經機關催告期間屆滿超過 7 日仍未繳付，機關得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且應依下列標準加收懲罰性違約金：
- 10.2.1 逾期繳納未滿 1 個月者，照該期欠額加收 2%。
- 10.2.2 逾期繳納在 1 個月以上未滿 2 個月者，照該期欠額加收 4%。
- 10.2.3 逾期繳納在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者，照該期欠額加收 10%。
- 10.2.4 逾期繳納在 3 個月以上未滿 4 個月者，照該期欠額加收 15%。
- 10.2.5 逾期繳納達 4 個月以上者，照該期欠額加收 20%，另每逾 1 個月，再加收 5%，最高以該期欠額之 1 倍為限。

第 11 條 履約保證金

- 11.1 為擔保廠商履行其依本契約所負之義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14 日內，向機關繳納履約保證金為契約金額百分之十，其繳納方式詳投標須知。
- 11.2 廠商依本契約約定對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或應給付違約金而不履行時，機關得不經任何爭訟程序，逕行以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扣抵廠商因本契約所生應給付予機關之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權利金、違約金、損害賠償或機關為廠商代墊之費用。
- 11.3 機關依本契約逕行扣抵履約保證金時，廠商應於扣抵後 10 日內補足履約保證金之差額。廠商逾期不補足差額者，按第 24.1 條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 11.4 於本契約期間屆滿、終止或解除，廠商無違約或欠款情事及將全部財產、設備、設施等完善點交歸還機關，且無機關得扣抵或沒收履約保證金之事由時，解除廠商之履約保證責任。機關並於履約保證金責任解除後 30 日內將履約保證金無息返還廠商。

11.5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機關得沒收履約保證金之全部或一部：

- 11.5.1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者。
- 11.5.2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11.5.3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者。
- 11.5.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11.5.5 未依機關通知改善違約情事，其情節重大者。
- 11.5.6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第 12 條 賠償第三人損失責任

12.1 委託經營管理期間，廠商、廠商之受雇人、使用人、轉委託廠商辦理委託業務或管理維護委託經營管理標的物時，如因故意或過失致第三人遭受損害時，廠商應對於該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因此致機關遭受損害或第三人向機關請求賠償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者，廠商並應賠償機關之損害及因此所支出之費用。

第 13 條 建築物設備管理

13.1 廠商就機關依本契約提供之土地、建築物及設施設備，應依下列規定管理之：

- 13.1.1 廠商應每年提供更新後財產清冊(包括原機關移交財產、委託經營管理期間增加(補助款購置或受贈等)財產，所有權屬機關者)送交機關備查。廠商並應訂定盤點計畫每年辦理自行盤點。
- 13.1.2 委託經營管理期間，機關得就財產及物品清冊所列之財產及物品實施每年至少 1 次之盤點，廠商應予配合，不得拒絕。凡涉及相關財產報廢事宜，廠商應列冊交由機關依規定程序辦理。
- 13.1.3 廠商、廠商之受雇人、使用人、轉委託廠商或其他經廠商允許使用委託經營管理標的物之人，如因故意或過失致委託經營管理標的物毀損滅失者，廠商應對機關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
- 13.1.4 委託場所有發生意外之虞，或發生意外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或搶救措施；如意外之發生經鑑定係廠商因管理不當或疏於維護所致，廠商應負事後之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責任。
- 13.1.5 使用房地、設施設備之安全，應由廠商負責。廠商應善盡日常維護保管責任，並依建築物公共安全、建築物昇降設備、消防設備檢查及申報辦法等相關規定，定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消防設備檢查簽證與申報，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廠商需擬訂適宜的維護管理計畫報機關備查，就檢查、

保養、修繕及紀錄等分項程序確實執行。並接受機關及主管機關檢查。如為機關、廠商共同使用之建物空間、設施及消防設備，相關檢查與申報，機關另與廠商約定之。違反本條款規定者，處違約金新臺幣貳萬元整

- 13.1.6 廠商所使用之房地、設施設備應保持完整，不得產生任何污染、噪音或髒亂，致影響附近居民生活環境，如構成危害，一切責任由廠商負責，並應儘速將房地、設施設備回復原狀，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委託期限屆滿或其他事由所生契約關係消滅者，亦同。
- 13.1.7 廠商於受託經營管理期間因管理及安全考量，應於委託經營管理標的範圍內設置管制設施、訂定管理辦法及危機處理計畫，並送機關同意後公告實施。
- 13.1.8 廠商會同機關點交遊客中心、親子餐廳、禮品部、餐車及其附屬設備等經營管理權移轉手續時，遊客中心、親子餐廳、禮品部、餐車及其附屬設備之規格、式樣、性能、機能等如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事，機關應於所交付設施設備點交清冊上載明，並於點交後製作點交紀錄，廠商應出具點收證明書交付機關。上開文件及附件均作為契約一部分。遊客中心、親子餐廳、禮品部、餐車及其附屬設備未依前項規定為任何記載者，視為在完整狀態下。
- 13.1.9 廠商如使用不當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導致本遊客中心、親子餐廳、禮品部、餐車財物毀損減失或不堪使用時，如無法由本契約所定之保險所涵蓋，廠商應自行購置同等品或經徵得機關同意後，以不低於原財物之功能同等新品替代，且該財物所有權歸機關所有，廠商對於該財物僅有使用管理權。
- 13.1.10 廠商應善盡維護保管設施，除每月例行性維護保養外，每年須提報保養計畫予機關備查。
- 13.1.11 基於考量民眾權益及公共安全，若因相關設備不足，影響民眾權益及公共安全時，得由機關購置相關設備，以確保民眾權益及公共安全，該新增之財物所有權歸機關所有，並列入財產點交清冊，廠商對於該財物僅有使用管理權。

第 14 條 建築物設備之使用、修繕及改裝

- 14.1 機關依本契約提供之土地、建築物或設施設備，嗣後因法令變更、政策需求或其他事由而有修繕或改裝之必要者，所需費用由機關負擔。倘有暫停營業之必要，暫停營業期間不計收權利金及不計入委託期間計算。

- 14.2 機關提供廠商之建築物或設施設備，限現狀使用，委託期間如廠商因履行本契約，致有修繕建築物或改裝設施、增添及更換內部設備之必要者，概由廠商自行規劃並經取得機關之書面同意後，由廠商自行負擔費用修繕或裝設，但不得損害原有建築物之構造及設備安全。如須變更建築物硬體工程時，應事先繪製圖說徵得機關同意，並經建築管理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費用均由廠商負擔(含設備遷移、復原費用)。該項修繕、設施、設備於本契約期滿或其他原因消滅後，機關得主張留供機關使用或由廠商負責回復原狀，廠商均不得主張任何補償。另廠商需提供其擴建、整建、改良或裝修之相關施工圖說及竣工資料送機關備查。
- 14.3 廠商非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擅自增建、改建或修建，如有擅自增建、改建或修建者，機關得終止契約，廠商並應負責回復原狀，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 14.4 廠商違反第 14.3 條之房地回復原狀義務者，機關得逕行回復原狀，機關處理所需費用逕由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不足額度並得向廠商追償，廠商除應依違約期間按日以新臺幣壹萬元計罰懲罰性違約金外，並應賠償甲方所受損害；其情節重大者，機關並得逕行終止本契約。
- 14.5 廠商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相關規定及相關消防法規規定，經向有關機關提出送審通過後始可進行裝修，並依建築法等相關法規辦理施工監造，以確保公共安全。
- 14.6 廠商增添、更換內部設備與裝潢時，不得損及原建築物結構體之安全。於施工、安裝及營運階段，機關發現廠商工程品質不符合本契約規定或公共安全者，廠商應依機關之指示限期改正。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而經機關再通知者，廠商應自再通知起十日內完成改善，否則除給付機關當期權利金之違約金外，並由機關強制復原，所需費用由廠商支付。
- 14.7 廠商需確保履約地點所使用之網路通訊安全，履約使用之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違反本條款規定者，處違約金新臺幣伍仟元整。另倘若遭受惡意攻擊，需配合機關指示期限內改善。

第 15 條 建築物及設施設備維護管理費用

- 15.1 委託經營管理期間，土地、建築物及設施設備之管理費、設備保養費(包括但不限於水電照明設施損壞更換之材料與工資、消防設備及器材到期更換藥劑費用等)、日常一般修繕、水費、電費、電話費，建築物公共安全之定期檢查、簽證、申報及相關改善費用(因法令變動須新增改善者除外)、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查、代檢申報及相關改善費用

1130301 核定版

(因法令變動須新增改善者除外)，暨因委託經營管理業務所衍生之各項稅捐(如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等)、規費、行銷、人事與違反法令所應繳納之罰鍰等費用，均由廠商自行負擔。如為機關、廠商共同使用之建物空間、設施及消防設備，相關檢查與申報，機關另與廠商約定之。違反本條款，廠商除需補繳原應繳納之款項及申報、簽證、檢查、改善外，處違約金新臺幣貳萬元整。

- 15.2 建築物之重大修繕(如結構、漏水)及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發生毀損滅失，原則上由機關負擔，其餘之損害概由廠商負責回復原狀及賠償責任。如因廠商之疏失發生國家損害賠償責任時，亦應由廠商負擔賠償責任。
- 15.3 廠商如因欠繳第 15.1 條各項費用，致使機關遭受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 16 條 各類保險投保規定

- 16.1 委託營運管理期間，廠商應以自己之費用向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之產物保險公司購買並維持以本契約之簽約日為投保起始日之下列足額保險，並於投保手續完成後 15 日內，將各類保險單副(影)本，提交機關備查。廠商未依契約約定購買足額保險，發生事故而受有損害時，應由廠商自行負責賠償相關損害：
 - 16.1.1 對機關提供之建築物設備及設施，應投保等值足額之火災、地震、颱風及洪水險等意外險，保險金額應於新臺幣壹仟萬以上並以機關為受益人。
 - 16.1.2 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投保金額不得低於新竹市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第 3 條之規定，該規定之條次或額度如有修正，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16.1.3 產品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比照 16.1.2 規定額度辦理。
 - 16.1.4 其他經機關認定與本契約有關之必要保險。
- 16.2 廠商應逐年於保險到期日前，將保險單及保險費繳費收據副本送機關收執。除經機關書面同意者外，廠商不得批改保險單致變更後之條件較原保險單為不利。廠商或保險人批改前應以書面通知機關批改之內容，批改後之保險單亦應送機關備查。
- 16.3 機關對於廠商及其轉委託廠商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身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並負完全賠償責任。
- 16.4 委託管理期間發生災害損失時(包括但不限於委託經營管理標之物之毀損、滅失及第三人所受之損害)，如因此造成機關之損失者，除由保險公司賠償外，其餘不足之部分，倘事故之發生係可歸責於廠商者，廠商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第 17 條 督導與評估

17.1 督導

廠商應接受機關對「新竹市立動物園遊客中心、親子餐廳、禮品部、餐車委託經營管理」辦理情形之定期、不定期查核(得以書面報告及實地查核等方式)，機關得要求廠商提供量化及質化(如顧客滿意度、服務品質等)評估指標及結果。

17.2 年度評估

17.2.1 除簽約年度營運期未滿 3 個月者免予辦理評估外，機關每年至少辦理 1 次營運績效評估，評估指標應包含但不限於委託業務執行情形、服務品質水準、平時履約狀況、財產維護管理情形及財務狀況。

17.2.2 機關得調整評估指標及其權重，有調整或變更者，應以書面通知廠商，並自下一年度開始實施。

17.2.3 機關於每年完成評分後，應將評分結果以書面通知廠商，分數合計 80 分以上者為及格，倘分數未達及格門檻，依本契約第 22 條規定辦理。

17.2.4 機關將依各年度之營運績效評估結果，列為契約期間屆滿後是否續約之參考。

第 18 條 會計財務

18.1 相關經費之收支，應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稅法之規定辦理。

18.2 契約期間之會計業務應獨立辦理。機關查核收支狀況時，得要求提供會計表冊、相關憑證等資料，必要時須提供完整影本，廠商不得拒絕或延宕提供。

第 19 條 工作報告與財務報表

19.1 廠商應於委託經營期間，每年提供本契約遊客中心、親子餐廳、禮品部、餐車之財務報表送交機關審核。

第 20 條 雙方權利義務及應遵守之約定

20.1 紀錄更新與保密

20.1.1 廠商應建立委託案件資料檔案(含各項電子資訊系統及檔案等)，隨時更新紀錄，並接受機關督導及查閱。

20.1.2 廠商對於前項個案資料有保密的義務，除因專業服務需要，經機關同意而提供予第三人外，非依法令不得提供予他人或使他人知悉，廠商於契約解除、終止、或期滿後，各項資料應於土地、建築物及設備點交時一併交付機關。

20.2 員工保險

20.2.1 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繳納規費、稅捐及投保強制性保險，並

應為其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並依法提撥員工退休金，所需費用由廠商自行負擔。

20.2.2 機關對於廠商及其人員因本契約之履行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廠商或其人員應自行投保相關之保險。

20.3 智慧財產權

20.3.1 廠商因履行本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如係使用本委託服務案之資源所完成者，其著作權為機關所有，廠商欲公開開發表該著作時，應先取得機關之同意，並於發表時載明經機關同意之意旨。

20.3.2 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內使用專利品、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20.3.3 廠商保證其因本契約所完成之履約標的，並未侵害第三人所擁有任何形式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如有第三人對機關主張本合約之履約標的侵害其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廠商應負責處理及承擔一切法律責任，並應於接到機關之通知後負責儘速解決前述糾紛，且立即提供機關因此所需之必要支援與諮詢（包括但不限於資料、文件之提供及鑑定費用與律師費用之負擔）。

20.3.4 機關若因廠商違反上述保證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之侵權訴訟，廠商應自費延聘律師及專業人士為機關提供辯護，並負擔機關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或和解金，且廠商應負責賠償機關因此侵權訴訟所受之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鑑定費用、律師費用及名譽損失）。但如廠商於通知後未如期提供上開辯護，機關得自行延聘之，其費用由廠商負擔。

20.3.5 如上述侵權指控經法定程序確認係可歸責於廠商時，廠商應於本項侵權行為經確定之終局判決、調解或和解成立之日起 1 個月內取得合法權源或修改為符合機關所需之履約標的使之不侵權，否則應將已收取之相關費用或款項交予機關。廠商尚未取得合法授權或完成修改前，機關將停止使用該侵權之履約標的，若機關因此遭受任何損害或喪失任何利益，廠商應負賠償之責。

20.4 權利義務主體

20.4.1 廠商辦理本契約所定委託經營管理之事項，須對外為法律行為時，應以自己名義為之，並自負盈虧。

20.4.2 廠商如有使用本委託案對外銜稱之需要，應以新竹市立動物園委託____（廠商全銜）經營管理「新竹市立動物園遊客中心、親子餐廳、禮品部、餐車」為之。

20.5 債務糾紛

廠商與他人之債務糾紛，機關於收受法院之假扣押或執行命令扣押其營運費用時，廠商不得藉此停止履行本契約所定之給付或義務，因此所發生之損害，應由廠商自行負責。

20.6 機關為掌握委外場館之營運情形，可派員熟悉委外場館設備分布及操作方式，廠商應予協助。

20.7 其他應遵守之履約規範。

第 21 條 契約變更原則

21.1 有下列情事之一，致影響契約之履行，廠商或機關得於情事發生後 10 日內，以書面提出變更契約之請求：

- 21.1.1 法令有變更者。
- 21.1.2 服務需求變更者。
- 21.1.3 技術設備更新者。
- 21.1.4 服務內容經評估有變更必要者。
- 21.1.5 其他不可抗力之相關因素而有變更必要者

21.2 機關或廠商接到他方要求變更契約之書面後，應於 30 日內以書面答覆，逾期未答覆或無正當理由拒絕變更者，他方得終止契約之一部或全部。

21.3 本契約之變更，須經雙方書面合意，並簽名或蓋章後，始生效力。

第 22 條 廠商禁止行為

22.1 廠商履約中，有下列違反契約之情事者，機關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22.1.1 服務內容與經營管理計畫書不符合者。
- 22.1.2 未依核定計畫及補助項目執行或績效不佳者。
- 22.1.3 未經機關同意將受委託之業務或土地、建築物、設備全部或部分移轉、出租、出借、設定質押擔保與第三人，或擅自增設、修改、拆除建築物及其他設施，或委託第三人經營者。
- 22.1.4 擅自利用機關依本契約所提供之土地、建築物、設施或設備辦理本契約約定服務項目以外之業務者。
- 22.1.5 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機關查核，或對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者。
- 22.1.6 擅自超收或另立名目收取費用者。
- 22.1.7 違反新竹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開發辦法之規定者。
- 22.1.8 對附近居民權益造成損害者。

- 22.1.9 廠商或所屬員工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經調查成立者。
- 22.1.10 未依本契約之約定投保相關保險者。
- 22.1.11 年度績效評估分數未達 80 分者。
- 22.1.12 其他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或相關法令規定者。
- 22.2 廠商未於機關依第 22.1 條規定所定改善期限內改善或履行，或改善履行仍不符合機關之要求者，機關除得依第 24 條計收懲罰性違約金外，並得採行下列措施：
 - 22.2.1 命廠商中止全部或部分營運，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 22.2.2 解除或終止契約，機關得沒收履約保證金、請求損害賠償，亦得辦理接管作業。
- 22.3 廠商有第 22.1.12 條情形情節重大者，機關得不通知限期改善，逕依第 22.2.2 條約定辦理。

第 23 條 契約終止或解除

- 23.1 機關於委託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 23.1.1 為配合政策需要收回自行處理者。
 - 23.1.2 市有財產用途變更。
 - 23.1.3 委託經營管理之原因消滅者。
 - 23.1.4 都市計畫變更者。
- 23.2 廠商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無法履行本契約約定事項，經機關協助仍無法改善時，雙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 24 條 違約罰則

- 24.1 廠商違反本契約之約定，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後仍未符合機關之要求者，機關得要求廠商繳納新臺幣壹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得按日連續要求廠商繳納懲罰性違約金，惟按日連續處罰期限最長不得逾 30 日。

第 25 條 出席新竹市府消費爭議協調會議之義務

- 25.1 委託經營管理期間，廠商就委託業務如與消費者發生消費爭議，且接獲新竹市政府消費爭議協調會議之開會通知單，應派員出席該會議，如無正當理由未派員出席者，機關得按次以新臺幣伍仟元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第 26 條 契約關係消滅財物（務）處理方式

- 26.1 契約解除、終止或期滿時，財物（務）之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如有損害，廠商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26.1.1 廠商應於契約屆滿前 2 個月，確實進行財產總檢查，並製作移

轉及返還財產清冊，提交機關清查點交。機關並得要求廠商自行負擔費用委託經機關書面同意之專業機構進行總檢查，以確定返還財產符合正常之營運要求。

- 26.1.2 契約屆滿前 2 個月，機關得自行或指派第三人進駐委託經營場館瞭解廠商營運狀況，以利契約屆期後各項設施及財產之收回，必要時得組成營運接管小組，辦理接管事宜。
 - 26.1.3 機關提供之土地、建築物及設備應於契約解除、終止或期滿時起 30 日內回復原狀點交返還機關。
 - 26.1.4 廠商經營期間補充或增設之設備如與土地、建築物及水電基本設施不可分離者，其所有權屬機關，廠商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 26.1.5 廠商遺留之物品，經機關通知到達日起 15 日內未搬離或因地址不明無法通知者，視同廢棄物，由機關逕行處理，廠商不得提出異議。機關處理所需費用得逕由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不足額度並得向廠商追償。
 - 26.1.6 廠商於經營期間所招攬之轉委託廠商，除經機關同意外，應同時終止在本場所之經營行為，並撤離物品，廠商須負通知與搬離清空之責任。
- 26.2 機關依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契約時，雙方應儘速完成清點數量及點驗結算作業。廠商不會同辦理時，機關得逕行辦理結算，必要時，得洽請公正、專業之鑑定機構協助辦理(費用由雙方負擔)，結算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廠商，廠商不得異議。

第 27 條 契約關係消滅工作人員之資遣

- 27.1 契約期滿或終止、解除契約時，廠商所聘僱之工作人員，廠商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負責資遣，並負擔相關費用，廠商與所聘僱工作人員之勞資關係，與機關無涉。

第 28 條 續約申請

- 28.1 契約期限屆滿前，廠商倘有意續約，應於契約期限屆滿前 3 個月，檢附續約工作計畫書及工作成果報告(含滿意度調查、財務報表)等提出申請，送交機關審核，經審議績效良好者得辦理優先續約 3 年，惟續約以 1 次為限，其委託期間合計不得超過 9 年。
- 28.2 廠商未於期限內提出續約申請或提出申請未被核准，或於本契約期滿前 3 個月雙方仍未達成締結契約之合意者，視為廠商無意續約，契約期滿後，契約關係當然消滅。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於委託契約屆滿前 1 個月，派員進駐預作交接準備事宜。

第 29 條 免供擔保聲請假處分

- 29.1 本契約解除、終止或契約期間屆滿不再續約時，廠商未依契約第 26 條

約定將建築物及設施設備如數返還機關，廠商同意機關得免供擔保聲請假處分或假執行。

第 30 條 強制執行

30.1 本契約應經公證，公證費由廠商負擔，公證書上並應記載，廠商依本契約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例如：不給付權利金或違約金，或於契約屆滿、終止或解除後，未於機關所訂期限內完成委託標的之返還)，機關得逕付強制執行之意旨。若受理公證之機關無法辦理公證時，不影響本契約之效力。

第 31 條 本契約相關文件及效力

31.1 機關辦理新竹市立動物園遊客中心、親子餐廳、禮品部、餐車委託經營管理投標須知、實施計畫及廠商之經營管理計畫書及其修正或補充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效力與本契約同，如有內容不一致之處，以本契約為準。

第 32 條 準據法

32.1 本契約之訂定、修改、效力、履行、解釋及其他一切事項，悉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本契約未約定之事項，依民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第 33 條 爭議處理

33.1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商解決之。

33.1.1 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33.1.1.1 提起民事訴訟。

33.1.1.2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33.1.1.3 依本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33.1.2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33.1.2.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33.1.2.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33.1.3 本契約為民事契約，合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3.1.4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 34 條 契約正副本

34.1 本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至新竹市稅務局繳納印花稅。副本____份，由機關、廠商分別執用。本契約正副本如有歧異，以正本為準。

市府提案 56

1130301 核定版

立契約人

機 關： 新竹市立動物園

代表人：楊礎遠

地 址： 新竹市食品路 66 號

電 話：03-5222194

廠 商：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474 號
提案人	代理市長邱臣遠		
案由	有關新竹市北區區公所經管花台(古賢路)1座辦理報廢拆除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案花台 1 座建於 103 年 5 月 5 日，主體構造為磚石造，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為 10 年，本案花台已逾最低耐用年限。</p> <p>二、本案花台現況毀損及老舊，預計規劃作為人行道或轉作其他用途，請同意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報廢拆除。</p>		
辦法	俟貴會審議同意後，依規辦理後續報廢拆除手續。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市府提案 58

新竹市市有房屋及附著物報廢拆除勘查紀錄表	
管理機關	新竹市北區區公所
建物座落	新竹市古賢路與東大路三段 179 巷
報廢財產	花台 1 座
主體構造	磚石造
勘查日期	114 年 10 月 15 日
新竹市政府實地勘查綜合意見	<p>一、本案花台 1 座建於 103 年 5 月 5 日，主體構造為磚石造，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為 10 年，本案花台已逾最低耐用年限。</p> <p>二、旨揭花台現況毀損及老舊，為配合市府打造友善環境設置人行道，請同意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報廢拆除。</p>
新竹市議會會勘意見	<p>吳旭堃 同意報廢古賢路部分 114.10.15</p>
拆除報廢規定	<p>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十二條： 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拆除報廢：</p> <p>一、已逾行政院所頒財物分類標準規定最低耐用年限。</p> <p>二、已傾頽有危險之虞或不堪使用者。</p> <p>三、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者。</p> <p>四、基地產權非屬市有，必須拆屋遷地者。</p> <p>五、配合都市計畫，道路拓寬及公共工程設施者。</p> <p>六、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須拆除者。</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拆除報廢應送經新竹市議會同意後辦理。</p>

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擬報廢花台現況照片
(古賢路-象岩花台 H=55cm/L=901m)



古賢路長向花台



古賢路短向花台



古賢路花台磚剝落遺失



古賢路花台磚H=55cm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475 號
提案人	代理市長邱臣遠		
案由	有關「新竹市立體育場經管香山綜合運動場 1 座，辦理部分看台及辦公室報廢拆除案」(財政類甲 10565 號)，依本市體育場規劃及使用需求建議，改申請「不辦理拆除報廢」，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新竹市立體育場(下稱體育場)114 年 9 月 10 日竹場總字第 1140002119 號函辦理。</p> <p>二、香山綜合運動場看台及內部辦公室日前經體育場委託專業單位進行建築物混凝土抗壓強度及氯離子含量試驗，報告顯示看台建築物各項條件及狀況良好，且體育場評估仍有使用需求，爰向本府申請不辦理拆除報廢。</p> <p>三、體育場 114 年 4 月委託毅築建築師事務所辦理「香山綜合運動場看台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服務案」，目前規劃方向為保留看台及重新規劃整修既有看台，並於規劃設計完成後辦理工程招標。</p>		
辦法	俟貴會審議同意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立體育場 函

300191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地址：30069新竹市公園路295號
承辦人：林金德
電話：03-5621138#11
傳真：03-5618278
電子信箱：69014@c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竹場總字第11400021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新竹市立體育場經管香山綜合運動場1座，擬辦理部分看台及辦公室報廢拆除案」（財政類甲10565號），經新竹市議會大會決議「照案通過」在案，本場申請不辦理報廢拆除，重新提案送審議一案，詳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鈞府113年2月26日府教體字第1130039846號函、113年3月18日府教體字第1130042259號函辦理。
- 二、旨案經本場委託辦理香山運動場建築物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強度試驗報告及氯離子含量試驗報告所示，顯示看台各項條件狀況是良好且本場仍有使用需求，將不辦理拆除。
- 三、本案看台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單位重新規劃設計，目前方向為保留看台，規劃辦理既有看台整修工程（符合無障礙等規範）預估總經費約2,700萬元，主要包括：
 - (一)看台內裝修。
 - (二)飲水區動線更改、公廁調整方向改建工程及(含機電消防)無障礙、親子性別友善、男女廁所。
 - (三)看台伸縮縫漏水改善工程。
 - (四)看台屋頂防水工程。
 - (五)其他機電工程：澆灌水龍頭、飲水機設置工程等
 - (六)立面修繕工程：窗戶、立面滴水。
 - (七)周邊環境整修工程。

- 四、綜上所述，香山綜合運動看台及辦公室空間各項條件狀況是良好的，且有使用上需求，擬不辦理報廢拆除，並辦理後續規劃設計，重新提案送審議。
- 五、檢陳新竹市立香山綜合運動看台整修工程規劃設計及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報告供核。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新竹市立體育場

場長陳威任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476 號
提案人	代理市長邱臣遠		
案由	為環境部補助本市辦理「特色公廁推動計畫」設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20 萬 7,017 元整(中央款 163 萬 3,192 元,市款 57 萬 3,825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環境部 114 年 10 月 2 日環部授管字第 1147014852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為環境部補助產業發展處「南寮舊港特色公廁改造工程」,及工務處「關新公園特色公廁新建計畫」等 2 案特色公廁設計總經費 220 萬 7,017 元整(中央款 163 萬 3,192 元,市款 57 萬 3,825 元)。經費配置如下:</p> <p>(一)南寮舊港特色公廁改造工程:97 萬 6,095 元整(中央款 72 萬 2,310 元,市款 25 萬 3,785 元)。</p> <p>(二)關新公園特色公廁新建計畫:123 萬 922 元整(中央款 91 萬 882 元,市款 32 萬 40 元)。</p> <p>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辦理。</p>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絡人：陳冠宇

電話：(04)22521718#53706

電子信箱：guanyu.chen@moenv.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環部授管字第11470148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設計經費核定版、計畫審核表(附件大小超出限制10MB，請至
https://docattach.moenv.gov.tw/halum_EMA/Attdownload/AttDownload.aspx
下載, 下載密碼:d2978f)

主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新竹市「特色公廁推動計畫」案設計經費新臺幣(下同)163萬3,192元，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114年9月8日府授環衛字第1140151218號函辦理。
- 二、貴府申請特色公廁計畫補助經費為「新竹市南寮舊港特色公廁改造工程」案計畫總經費2,100萬元及「關新公園特色公廁新建計畫」案計畫總經費2,700萬元。本部依「特色公廁推動計畫」—特色公廁補助申請原則，先予核定設計經費總計220萬7,017元，包含本部環境管理署補助款163萬3,192元及地方配合款57萬3,825元，隨函檢附2案計畫書設計經費核定版及經費審查表。待2案設計案完成後，請提送工程補助計畫書至本部，本部再予以審查及核定補助工程經費。
- 三、本案補助設計經費，請貴府儘速完成納入預算或墊付程

環境衛生管理融4/10/02 11:50



1140166085

無附件



序，並依規定編列配合款，於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發包，並於115年3月底前提送工程補助計畫書。如執行進度有落後情形，本部得視執行進度啟動撤案機制，同時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未來中央預算如遭刪減或本部115年度預算遭立法院刪減時，將納入優先撤案對象。

四、請確實依據特色公廁審查會議所提之簡報內容與各項承諾事項、並遵循本部環境管理署頒佈之「特色公廁推動計畫」—特色公廁補助申請原則、「環境管理署補助公共廁所興建及修繕工程督導指引」、「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指引」、「性別友善廁所倍增行動方案」等辦理，另應同時遵守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及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指引等相關法規與技術規範，並請將上述規範內容確實納入特色公廁後續之設計、建置及維運管理作業中。

五、計畫經費應依本部環境管理署指定項目執行，且不得與其他補助計畫重複編列，其經費編列項目、請款方式及撥付、核銷等作業，應確實依「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請款時檢附領據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含本部環境管理署補助款及貴府配合款經費）、採購契約書影本、執行進度等相關文件辦理，並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補助計畫工作內容倘有變動或調整，致與原核定計畫內容不符者，應報經本部環境管理署核可後辦理。

- 六、本案簽證主號為114C006296，請貴府於本部環境管理署撥付補助款後每月25日前至本部補助經費管理系統 (<https://bafweb.moenv.gov.tw/TCIX>) 補(捐)助管理/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管理作業/補助計畫執行填報/專帳列管功能填報當月執行金額(當月如無執行數仍需填報0)，並經填報單位會計人員審核後，始得計入當月執行數。
- 七、本案補助計畫結束時，補助經費如有賸餘款、廠商違約或逾期交貨等罰款，均應依規定照數或按本部補助比率於年度內經由本部環境管理署BAF系統填報，提出繳款申請，並自該系統產生繳款單，採匯款方式繳納至本部環境管理署指定帳戶。
- 八、為持續推動特色公廁，設計階段亦請製作渲染圖，期透過視覺化方式呈現設計成果。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新竹市議會 18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p>提案名稱</p>	<p>為環境部補助本市辦理「特色公廁推動計畫」設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20萬7,017元整(中央款163萬3,192元,市款57萬3,825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p>	<p>提案單位:環保局</p>
<p>計畫目的 (含工作 涵蓋區域 圖面)</p>	<p>因地制宜打造融合在地文化、景觀、生態環境之具示範性的公廁。</p>	
<p>執行要項 (內容)</p>	<p>補助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南寮舊港特色公廁改造工程」,及工務處「關新公園特色公廁新建計畫」等2案特色公廁設計經費。</p>	
<p>執行期程</p>	<p>114年10月2日至114年12月31日</p>	
<p>經費配置</p>	<p>特色公廁設計經費 220 萬 7,017 元整(中央款 163 萬 3,192 元,市款 57 萬 3,825 元): 一、 南寮舊港特色公廁改造工程:97 萬 6,095 元整(中央款 72 萬 2,310 元,市款 25 萬 3,785 元)。 二、 關新公園特色公廁新建計畫:123 萬 922 元整(中央款 91 萬 882 元,市款 32 萬 40 元)。</p>	
<p>計畫效益</p>	<p>因地制宜打造融合在地文化、景觀、生態環境之具示範性的公廁。</p>	

市府提案 68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477 號
提案人	代理市長邱臣遠		
案由	為辦理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114 年度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 6 億 1,439 萬 9,722 元整，其中未及納入預算 1 億 1,089 萬 722 元整(中央款 1 億 756 萬 4,000 元，市款 332 萬 6,722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4 年 10 月 9 日衛部顧字第 1141962795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總經費 6 億 1,439 萬 9,722 元整(中央款 5 億 9,596 萬 7,000 元，市款 1,843 萬 2,722 元)，114 年度已編列 5 億 350 萬 9,000 元(中央款 4 億 8,840 萬 3,000 元，市款 1,510 萬 6,000 元)；餘 1 億 1,089 萬 722 元整未及納編預算(中央款 1 億 756 萬 4,000 元，市款 332 萬 6,722 元)，請同意墊付方式辦理。</p> <p>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辦理。</p>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孫沛郁

聯絡電話：02-8590-6245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suen0808@mohw.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419627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四 (A21000000I_1141962795_doc2_Attach1.ods、
A21000000I_1141962795_doc2_Attach2.odt)

主旨：有關貴府請增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4年度獎助經費辦理長
照2.0整合型計畫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114年9月10日府授衛長字第1140151097號函暨114年8月22日電子郵件辦理。
- 二、本部前以114年4月7日衛部顧字第1141960525號函核定獎助旨揭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4億8,840萬3,000元整在案，惟考量貴府實際執行情形，勉予同意於既有額度內調整獎助經費，並增列經常門1億1,091萬4,000元整，減列資本門335萬元，修正計畫總獎助金額為5億9,596萬7,000元整(含經常門5億9,120萬4,000元整、資本門476萬3,000元整)，修正後獎助項目及額度，詳如所附本部114年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申請獎助計畫核定表(附件1)，並分5期撥款：
 - (一)第1期至第2期撥款金額分別為9,768萬1,400元(暫付數)、9,767萬9,800元(第1期贖餘款)、1億4,652萬



新竹市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4年度獎助經費辦理長照2.0整合型計畫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1140170145

有附件

900元（第2期），本部業已撥付在案。

(二) 第3期撥款為金額1億4,652萬900元，請於114年9月30日前檢附領據、核定函及核定表影本、113年度長照2.0整合型計畫完成核銷證明、114年經費期中核銷本部備查函、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無待解決事項後付款。

(三) 第4期撥款金額為5,378萬2,000元（核定增列金額之50%），申請撥款時應檢附領據、核定表影本、原(114年4月7日衛部顧字第1141960525號函)核定獎助辦理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經費執行率達70%之證明文件，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函報本部辦理。

(四) 第5期撥款金額為5,378萬2,000元(核定增列金額之50%)，申請撥款時應檢附領據、核定表影本、修正後核定獎助辦理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經費執行率達85%之證明文件、納入預算證明，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額機構全銜、帳號，無待解決事項後付款。

三、另依本契約書第4條第1款撥付原則略以，本計畫經費如遭立法院凍結、刪減或刪除，本部得視審議情形，暫緩支付、調減價金、解除或終止契約。

四、檢附獎助計畫契約變更條款書正副本各2份（附件2），請貴府簽署用印，並於文到7日內連同核定表函送本部憑辦。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電文
交換章
2025/10/09
12:44:52

- 備註：1. 各區人口均係以戶籍人口為準。
- 一、辦理時間：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起開始辦理。
 - 二、辦理地點：本市各區公所及區民服務中心。
 - 三、受理範圍：本市各區公所及區民服務中心受理範圍內之戶籍人口。受理範圍內之戶籍人口，應符合「戶籍法」及「戶籍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受理範圍外之戶籍人口，應符合「戶籍法」及「戶籍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 四、受理時間：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起開始辦理。受理時間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受理時間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
 - 五、受理地點：本市各區公所及區民服務中心。受理地點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受理地點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
 - 六、受理對象：本市各區公所及區民服務中心受理範圍內之戶籍人口。受理對象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受理對象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
 - 七、受理程序：本市各區公所及區民服務中心受理範圍內之戶籍人口，應向該管區公所及區民服務中心申請。受理程序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受理程序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
 - 八、受理費用：本市各區公所及區民服務中心受理範圍內之戶籍人口，應向該管區公所及區民服務中心繳納受理費用。受理費用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受理費用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
 - 九、受理結果：本市各區公所及區民服務中心受理範圍內之戶籍人口，應向該管區公所及區民服務中心領取受理結果。受理結果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受理結果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

新竹市議會 11-18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p>提案名稱</p>	<p>為辦理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114年度長照2.0整合型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6億1,439萬9,722元整,其中未及納入預算1億1,089萬722元整(中央款1億756萬4,000元,市款332萬6,722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p>	<p>提案單位: 衛生局(照管中心)</p>
<p>計畫目的 (含工作 涵蓋區域 圖面)</p>	<p>增加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4年度獎助經費辦理長照2.0整合型計畫執行經費。</p>	
<p>執行要項 (內容)</p>	<p>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項目(補助民眾使用長照服務之費用), 包含: 1. 居家服務 2. 日間照顧 3. 交通接送</p>	
<p>執行期程</p>	<p>114年9月至114年12月。</p>	
<p>經費配置</p>	<p>一、114年9月核銷居家服務費用約2,400萬。 二、114年10月核銷居家服務費用約2,500萬。 三、114年11月核銷居家服務費用約2,600萬。 四、114年12月核銷居家服務費用約2,500萬。 五、114年12月核銷日間照顧、交通接送等費用約1,000萬。</p>	

市府提案 74

計畫效益	<p>(一)補助居家服務 9 月 100,981 人次。</p> <p>(二)補助居家服務 10 月 102,696 人次。</p> <p>(三)補助居家服務 11 月約 105,000 人次(為核銷 10 月經費，因 10 月假日多，AA 碼增加一人次一日 770 元)。</p> <p>(四)補助居家服務 12 月約 103,000 人次。</p> <p>(五)補助日間照顧、交通接送等約 10,000 人次。</p>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478 號
提案人	代理市長邱臣遠		
案由	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本府 113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核定結果及補助獎勵費一案，本案總經費新臺幣 90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10 月 22 日國署計字第 1141187 272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總經費新臺幣 90 萬元整（中央款）。</p> <p>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p>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謝秉宸

聯絡電話：02-87712066

電子郵件：bcx2024@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411872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六 (1141203694_1141187272_114D2046275-01.pdf、
1141203694_1141187272_114D2046276-01.pdf、
1141203694_1141187272_114D2046277-01.pdf、
1141203694_1141187272_114D2046278-01.odt)

主旨：核定113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核定結果及補助獎勵費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14年7月3日函頒「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下稱評鑑要點）規定及「113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計畫」辦理。

二、113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結果如下：

（一）113年度績效優良直轄市、縣（市）政府：

1、直轄市組：第1名為桃園市政府、第2名為新北市政府。

2、縣（市）組：第1名至第3名依序為新竹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



地政處 114/10/22 11:30



1140176441

有附件

(二)113年度績效優良人員：名單如附件1。

- 三、按評鑑要點規定，本部核定補助獎勵額度如附件2，請桃園市、新北市、新竹市、宜蘭縣及南投縣政府配合辦理納入預算或議會同意墊付事宜後，於本案核定補助款發文日之次日起2個月內，檢送請款文件等相關資料報本署請領該項補助款全額。
- 四、為肯定從事地用業務人員辛勞付出，請貴府就113年度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之相關主、協辦（管）人員核實敘獎，並請前開獲獎直轄市、縣（市）政府就相關有功人員從優敘獎，酌增敘獎額度，以資嘉勉。另請貴府就113年度績效優良人員予以敘獎，敘獎額度建議為記大功1次，以獎勵其貢獻。
- 五、本案評鑑結果將公開頒獎表揚，本署將擇期另函通知頒獎典禮日期及地點，以資鼓勵。
- 六、另檢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優點及建議事項1份（如附件3），請貴府就建議事項加以改進落實，並將辦理情形填寫於所附建議事項改進辦理情形表（如附件4），於114年12月31日（星期三）前函送本署。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除外）

副本：本署主計室



113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結果暨

補助獎勵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額度表

獎項別	名次	直轄市、縣(市)政府	核定額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直轄市組	1	桃園市政府	90
	2	新北市市政府	80
縣(市)組	1	新竹市政府	90
	2	宜蘭縣政府	80
	3	南投縣政府	60

(二) 議員提案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452 號
提 案 人	林慈愛	連署人	余邦彥、孫錫洲、張祖琰 陳啓源
案 由	建請市府衛生局辦理用藥安全宣導，應納入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及文健站，提升族人及長者用藥安全知能。		
說 明	<p>一、9 月 25 日為世界藥師節，台灣也定為用藥安全日，與國際接軌，共同推廣用藥安全。</p> <p>二、市府衛生局歷年來透過多元管道推廣用藥安全，包括社區講座、校園宣導、結合藥師公會辦理活動，向民眾傳達正確用藥觀念，提升市民用藥安全知能，避免藥物濫用對市民身心健康的危害。</p> <p>三、請市府衛生局辦理用藥安全宣導，應納入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及文健站，提升族人及長者們用藥安全知能。</p>		
辦 法	同案由。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453 號
提 案 人	林慈愛	連署人	余邦彥、孫錫洲、張祖琰 陳啓源、鄭慶欽
案 由	建請市府與相關單位，因應日新月異的詐騙手法，主動於原住民族部落及各里、各社區加強宣導，強化族人及市民防詐意識與因應之道。		
說 明	<p>一、現今人工智慧盛行，在有圖有影不見得有真相，眼見也不足為憑的時代，詐騙方式已更為進化，讓人防不勝防，根據 165 打詐儀錶板顯示自 113 年 12 月專網上線後案件受理數及財損數迄今都有下降，政府雖經常透過各類管道宣導防範，然詐騙手法不斷推陳出新，全國每天的案件仍有逾 400 件、財損 1~2 億之多，受騙民眾往往求償無門，更甚者使人輕生走絕路。</p> <p>二、今年 11 月份詐欺犯罪的月統計數據，本市為每十萬人受理最多縣市，政府本應加強查緝並運用科技以阻斷詐騙集團接觸民眾的管道，提升民眾的防詐意識也責無旁貸。</p> <p>三、請市府與相關單位，主動於原住民族部落及各里、各社區加強宣導，強化族人及市民防詐意識與因應之道。</p>		
辦 法	同案由。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454 號
提 案 人	林慈愛	連署人	余邦彥、孫錫洲、張祖琰 陳啓源、鄭慶欽
案 由	建請市府強化本市毒駕查緝及預防宣導機制，以防制毒駕危害，守護新竹市民安全的交通環境。		
說 明	<p>一、近期毒駕問題嚴重，尤以新興毒品依托咪酯「喪屍煙彈」氾濫，吸毒後開車的危險是它不僅讓駕駛人的判斷力喪失，在無意識或幻覺狀態下駕車，更提高駕駛人輕易奪走他人生命的風險。</p> <p>二、為加強打擊吸食毒品後駕車，新竹市警察局自 11 月 20 日起，全面導入「毒品唾液快篩檢測」新制，執法取締毒駕行為；毒駕防制不僅需靠警察查緝，更需跨局處協力推動防制宣導與個案追蹤輔導，警察局與衛生局應建立合作機制，針對高風險毒品濫用者或毒駕累犯者，啟動戒癮輔導。</p> <p>三、市府各單位應協力推動反毒駕宣導，於校園、駕訓班、各里、各社區等加強宣導法令責任與實際案例。</p>		
辦 法	同案由。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455 號
提 案 人	林盈徹	連署人	鄭美娟、曾資程、劉彥伶 陳建名、劉康彥、劉崇顯 楊玲宜
案 由	為提升交通銜接效率並擴大遊憩動線，建請市府將 YouBike 站點納入香山觀光巴士停靠站，如中華路上「三姓橋車站」及「慈濟站」等，以此提供遊客更多元、便捷的轉乘方式。 並將觀光巴士路線依季節做適度調整，以提升香山特色產業(如草莓、荔枝等)之能見度，吸引更多遊客走訪在地，促進區域觀光與產業發展，打造更完整的香山觀光路網。		
說 明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456 號
提 案 人	林盈徹	連署人	鄭美娟、曾資程、劉彥伶 陳建名、劉康彥、劉崇顯 楊玲宜
案 由	<p>近年極端氣候頻仍，本市常出現路樹倒塌、電線垂落、道路坍塌與淹水等災情，雖市府相關單位積極處理，仍因資訊分散、傳遞不即時，導致許多市民在第一時間無法取得關鍵資訊，影響生活與安全。</p> <p>現行災害與交通資訊分別散落於各局處網站，欠缺統一平台整合，亦無法提供市民即時、全面且便利的查詢管道。</p> <p>為提升新竹市在面對災害或突發事件時的資訊透明度與反應速度，建請市府參考新北市「新北災訊 E 點通」，整合即時災情、民生資訊與緊急資源之作法，建置「新竹市災訊地圖」平台，整合既有防災地圖，並提供即時災情通報、淹水與封路狀況、替代路線、大眾運輸停駛資訊，同時納入停電停水、臨時交通管制、火災、車禍、號誌故障等民生相關訊息，讓市民在單一平台即可掌握全市最新狀況。</p>		
說 明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457 號
提 案 人	林盈徹	連署人	鄭美娟、曾資程、劉彥伶 陳建名、劉康彥、劉崇顯 楊玲宜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各公有停車場入口增設剩餘車位顯示系統，清楚標示一般車格、電動車格、身障車格及婦幼車格等各類停車位即時剩餘數量，讓駕駛在尚未進場前即可快速判斷是否有適合車位，強化停車場整體使用效率並提升市民便利性，使停車服務更貼近市民實際需要。		
說 明	<p>目前本市多數停車場僅顯示整體剩餘車位數，駕駛人往往需入場繞行後，才能確認是否有符合需求之車格，也容易因此造成動線壅塞。隨著電動車普及以及停車需求日益多元化，市民對於即時且明確的停車資訊需求愈加迫切。為改善入場後長時間尋找車位的情形，並提升停車空間配置的可預期性與友善度，建請市府儘速研議於各公有停車場導入各類型剩餘車位顯示系統，使停車服務更貼近市民實際需要。(如下圖)</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458 號
提 案 人	陳建名	連署人	劉彥伶、楊玲宜、鄭美娟 曾資程、林盈徹、劉康彥	
案 由	有鑑於新竹市高樓林立，且樓層越來越高，建請市府除須建立超高樓救災程序外，應主動協助並要求該類高層集合住宅進行實境演練。			
說 明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459 號
提 案 人	劉康彥	連署人	林盈徹、鄭美娟、曾資程 劉崇顯
案 由	建請市府 115 年度「0-6 歲市府養」每月補助 1 千元政策，納入本市就讀公幼、非營利幼兒園共計約 6,600 位學童為受補助對象。		
說 明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460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楊玲宜、鄭美娟、曾資程 劉崇顯、劉康彥、林盈徹 陳建名
案 由	建請市府協助改善「光復路下交流道左轉往竹東方向和慈雲路橋下路口」之交通。		
說 明	<p>民眾陳情此處下班尖峰時刻已經綠燈也無法左轉往竹東方向前進，請市府相關單位協助改善此現況。</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461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楊玲宜、鄭美娟、曾資程 劉崇顯、劉康彥、林盈徹 陳建名
案 由	建請市府協助改善金山南街/金山二十六街交通安全。		
說 明	<p>此處地形陡峭，經民眾陳情，部分車輛經常於此超速被形容為「竹科雲霄飛車之路」、「新手村自由落體體驗入口」，相當危險，建請市府協同科管局評估改善此處之交通，避免事故頻繁發生。</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data-bbox="382 864 748 1446"> </div> <div data-bbox="768 864 1225 1446"> </div> </div>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462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楊玲宜、鄭美娟、劉康彥 曾資程、林盈徹、陳建名 劉崇顯	
案 由	有關關東市場增設 YouBike 微笑單車據點。			
說 明	經民眾陳情，該區域有微笑單車相關需求，建請於關東市場附近增設據點，以便民眾通行使用。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463 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劉康彥、林盈徹、陳建名 曾資程、劉彥伶、劉崇顯 楊玲宜
案 由	建請市府於龍山東路與 544 巷、514 巷及慈濟路口研議增設監視器，以強化治安與交通安全。		
說 明	建請評估適當點位增設監視器，以全面提升居民生活安全、治安維護與道路管理效率。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464 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劉康彥、林盈徹、陳建名 曾資程、劉彥伶、劉崇顯 楊玲宜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食品路(自東山街至西大路路口)之人行通行環境，提升用路安全與通行秩序。		
說 明	<p>一、該路段周邊生活機能密集，學童、居民與商圈人潮皆有往來需求，然現行道路配置偏向車流，行人缺乏緩衝空間或明確導引，尖峰時段尤具危險性，居民反映多年卻遲未改善，急需市府正視。</p> <p>二、建議市府採取短期及長期改善策略：</p> <p>(一) 短期措施：設置臨時行人通行空間或標線人行道，提供立即性的步行導引。</p> <p>(二) 長期規劃：檢討外側車道配置，研議適度縮減車道寬度或調整側帶空間，以改善空間使用效率，提升行人安全並維持交通秩序。</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465 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劉康彥、林盈徹、陳建名 曾資程、劉彥伶、劉崇顯 楊玲宜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北大路 39 巷增設號誌及行人觸控，以保障行人通行安全。		
說 明	<p>一、北大路 39 巷周邊車流頻繁，且居民與學童往來密集，本席長期接獲民眾反映該路口缺乏號誌，行人通行存在明顯安全風險。</p> <p>二、該處問題反映已久，遲未獲改善，雖近年推行禮讓行人交通，但卻在近日又再度發生行人在斑馬線上遭車輛撞擊事件，再次凸顯路口缺乏完善行穿線設計與側向視線提醒措施，顯見市府處置速度與改善力道不足。</p> <p>三、請市府儘速會勘評估增設相關號誌、警示標線、退縮視距或防護設施等安全改善措施，並檢討通報問題遲未處理之行政責任，以避免事故再次發生，落實行人優先之交通政策。</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466 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劉康彥、林盈徹、陳建名 曾資程、劉彥伶、劉崇顯 楊玲宜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民生路 211 巷增設行人號誌，以提升行人通行安全並改善路口秩序。			
說 明	<p>一、本席屢次接獲地方居民反映，民生路 211 巷出入口為社區、學童及鄰里往返常用動線，尖峰時段車流量大，行人穿越時須與車輛爭道，因缺乏行人號誌導引，行人過馬路風險高。</p> <p>二、建請市府研議評估增設行人號誌、警示標誌及相關配套改善措施，以降低事故風險並落實行人優先之交通政策。</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467 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劉康彥、林盈徹、陳建名 曾資程、劉彥伶、劉崇顯 楊玲宜
案 由	建請市府加強管理尖峰時段光復路一段、二段違停現象並研議裝設科技執法，以提高市民用路安全。		
說 明	本席屢次接獲民眾反映，光復路一段至二段在上下班尖峰時段交通嚴重壅塞，尤其遇上雨天時車流更為錯亂，而違規停車現象更是導致車道縮減、視線受阻，成為事故風險與交通瓶頸的主因之一，建請市府研議改善。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468 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劉康彥、林盈徹、陳建名 曾資程、劉彥伶、劉崇顯 楊玲宜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光復路一段 525 巷／介壽路路口增設機車右轉號誌，以改善通行秩序並提升行車安全及通行效率。			
說 明	<p>一、本席屢次接獲民眾反映，光復路一段 525 巷／介壽路路口為園區通勤重要路段，機車數量龐大，尖峰時段右轉車潮嚴重回堵，影響通行效率與安全。</p> <p>二、建請市府儘速會勘評估增設機車右轉號誌及導引標線，並同步調整路口動線配置，以改善尖峰回堵問題、提升通行效率。</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469 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劉康彥、林盈徹、陳建名 曾資程、劉彥伶、劉崇顯 楊玲宜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鐵道路一段自中華路至鐵道路一段 28 巷(鄰近新竹高工實習工廠)停車空間環境，以提升停車安全與使用品質。		
說 明	<p>一、鐵道路一段自中華路至鐵道路一段 28 巷(鄰新竹高工實習工廠)之路段停車空間雜草叢生、部分區域路面凹凸不平，並有高低落差與斜坡，影響車輛停放與行走安全。</p> <p>二、建請市府儘速辦理雜草清除、路面平整、坡度調整，使該區停車空間得以安全、友善且有效運用。</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470 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劉康彥、林盈徹、陳建名 曾資程、劉彥伶、劉崇顯 楊玲宜	
案 由	建請市府調整敬老卡申請資格，改為年滿 65 歲生日當月 1 日起即可申請使用，以提升便利性及政策友善性。			
說 明	<p>一、長輩接收資訊能力及數位習慣各異，生日當天辦理對於許多民眾而言不僅不便，也可能因申辦時程與生活需求錯位，造成福利實際落差。</p> <p>二、建請市府比照其他縣市做法，調整為「年滿 65 歲之生日月份起」即可申請，使長輩能提前準備、及早受益，政策友善性與實際效益亦能提升。</p> <p>三、敬老政策應以便利、及時性、降低程序負擔為方向，本席呼籲市府檢討現行制度，使長輩可於生日當月 1 日起即享資格，落實照顧精神並提升長輩政策幸福感。</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471 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劉康彥、林盈徹、陳建名 曾資程、劉彥伶、劉崇顯 楊玲宜
案 由	建請市府於高峰路 110 巷口增設號誌，以改善視線受限路口之通行安全。		
說 明	<p>一、高峰路 110 巷口路幅狹小、視線受限，巷口車輛進出時經常需探頭確認動線，存在明顯視覺死角與擦撞風險。雖現行已設置反射鏡，但由於高峰路本身車速快且車流量大，巷口進出車輛須與快速直行車流交會，無號誌導引之情況下，居民與車輛通行時多仰賴自行判斷，安全風險極高。</p> <p>二、建請市府儘速會勘評估於該巷口增設號誌或其他警示與導引設施，以改善視線不足與車流交錯所造成之風險，保障居民通行安全。</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472 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劉康彥	連署人	林盈徹、陳建名、曾資程 劉彥伶、劉崇顯、楊玲宜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新竹後火車站周邊假日機車停車供需失衡問題，儘速研議擴增停車量能或改善管理措施。		
說 明	<p>一、本席屢次接獲民眾反映，新竹後火車站雖設有機車停車場，但假日人潮及旅客湧入時常出現供不應求現象，民眾需繞行找位，停車不足導致違規停車情況增加，不僅侵占人行空間，也造成視線遮蔽，進一步提升交通事故風險及旅客行走不便問題，影響城市觀感及交通安全。</p> <p>二、建請市府評估擴增機車停車區，優化假日調度機制或周邊停車資源整合等方式，以有效改善假日停車不足情形，提供市民與旅客友善便利的交通環境。</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473 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劉康彥、林盈徹、鄭美娟 劉彥伶、劉崇顯、陳建名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里政基層建設經費預算從 12 萬提升至 30 萬。		
說 明	里政基層建設經費應由 12 萬提高至 30 萬，里人口每增加 3,000 人則增加 5 萬，因每里人口數不一致，民選基層首長應該要有合理的預算資源分配制度與權力。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474 號
提 案 人	劉崇顯	連署人	劉康彥、陳建名、楊玲宜 鄭美娟、林盈徹
案 由	建立通勤共乘資訊平台與獎勵共乘措施。		
說 明	新竹因科學園區建立導致外來人口眾多交通繁忙，除應積極建立大眾運輸系統外，也應減少一人汽車之使用，才能從根本改善本市交通壅塞的問題。		
辦 法	以新竹通建立共乘資訊平台，讓相同或鄰近起終點的人可以透過平台約定共乘，並依使用趟次訂定獎勵金措施，提升共乘使用率。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475 號
提 案 人	劉崇顯	連署人	劉康彥、陳建名、楊玲宜 鄭美娟、林盈徹
案 由	YouBike 公共自行車電輔車站點建置。		
說 明	為使 YouBike 公共自行車更加深入人口密集區與居住地，請市府於以下地點增設站點。		
辦 法	站點位置建議如下： 一、湖濱社區（明湖路 393 巷口旁路肩周圍）。 二、西門國小（北大路正門人行道）。 三、NOVA 資訊廣場（光復路二段人行道，因應將軍村停車場施工該站點暫停使用之替代位置）。 四、埔頂路、慈祥路口（新關人行道）。 五、祥園公園（祥園街 99 巷入口）。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476 號
提 案 人	劉崇顯	連署人	劉康彥、陳建名、楊玲宜 鄭美娟、林盈徽
案 由	YouBike 公共自行車電輔車使用前 15 分鐘免費方案。		
說 明	市府即將推行 YouBike 公共自行車的一般車使用前 30 分鐘免費方案，為同樣提升電輔車之使用率與周轉率，應比照辦理當次免費使用時數。		
辦 法	為建立一般車與電輔車使用費率差異，建議電輔車當次免費使用時數應為 15 分鐘。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477 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余邦彥、孫錫洲、李國璋 陳啓源
案 由	建請市府於頭前溪河濱公園增設公廁。		
說 明	<p>一、假日許多民眾至河濱公園打棒球。</p> <p>二、雖然河濱公園目前已經有公廁，但因公園場地較大，民眾反映廁所位置距離太遠。</p> <p>三、建請市府於公園最右側增設公廁，增加便利性。</p>		
辦 法	如說明。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478 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余邦彥、孫錫洲、李國璋 陳啓源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柴橋路與藝術路交叉口設立 YouBike 站點。		
說 明	民眾陳情，柴橋路與藝術路交叉口附近大樓林立，住戶數量眾多，不少人會利用 YouBike 作為通勤與運動之用途，附近無 YouBike 可使用，敬請評估於此處設立以利 YouBike 節點延伸。		
辦 法	如說明。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479 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余邦彥、孫錫洲、李國璋 陳啓源
案 由	建請市府與明湖路 679 巷口劃設行穿線及紅綠燈。		
說 明	經明湖路 679 巷無論行人或是行車皆有交通安全之疑慮，建請市府安排會勘並且評估設置行穿線及紅綠燈。		
辦 法	如說明。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480 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余邦彥、孫錫洲、李國璋 陳啓源
案 由	建請加強舊城區公廁清潔。		
說 明	近期舊城區舉辦市集，建請市府加強清潔公廁，尤其府後停車場公廁。		
辦 法	如說明。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481 號
提 案 人	鄭慶欽	連署人	余邦彥、孫錫洲、陳啓源 林慈愛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在舊社國小增設 YouBike 柱數。		
說 明	<p>一、眾多里民及家長反映，此處 YouBike 只有 14 柱，常在上下課及巔峰時段無車可用，供不應求。</p> <p>二、舊社國小的通學步道已建置完成，有更多可規劃且不影響行人通行的空間可利用。</p> <p>三、此處站點已與舊社國小李校長有共識增設，會再詳議確切位置，提供民眾更方便更優化的使用環境。</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辦 法	如案由。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482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劉康彥、鄭美娟、林盈徹 陳建名
案 由	建請新竹市政府改善「水田街與經國路二段」路口之機車兩段式左轉標誌與機車待轉格，調整標誌設置位置並擴大待轉格空間，以確保行車安全與通行效率。		
說 明	<p>一、水田街與經國路二段路口之機車兩段式左轉標誌設置位置過遠，位於後方紅綠燈上方(圖一)，造成騎士在接近路口時往往無法及時看見標誌，易產生誤判、臨時變換車道或直接左轉等情形，增加交通安全疑慮。</p> <p>二、建議市府交通處將該路口兩段式左轉標誌前移，設置於靠近停等線之前方紅綠燈桿上方或視線明顯處，使機車騎士能在進入路口前即清楚辨識應採兩段式左轉方式。</p> <p>三、該處待轉格面積偏小，高峰時段機車數量眾多，常造成機車溢出格外(圖二)，影響直行車流通行安全。建議市府檢討標線配置，適度向右側延伸待轉格空間，避免併排停等或壅塞狀況。</p> <p>四、此路口鄰近商圈及住宅區，車流密集，改善交通標誌與待轉格設計，不僅可降低交通事故風險，亦能提升整體道路秩序與通行效率。</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p>圖一、現 兩段式左轉標誌設置位置</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p>圖二、機車溢出待轉格</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483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劉康彥、鄭美娟、林盈徹 陳建名
案 由	建請市府於路邊停車收費系統中，新增悠遊卡及一卡通等電子票證感應付費功能，便利民眾繳費、提升收費效率，並促進智慧城市與行動支付政策落實。		
說 明	<p>一、目前新竹市路邊停車收費方式，主要為「路邊繳費單人工繳費」、「行動支付(如 LINE Pay、Pi 錢包等)」與「信用卡自動代繳」，但仍有相當比例民眾(尤其年長者與未使用行動支付者)習慣使用悠遊卡或一卡通等實體卡片進行小額支付。</p> <p>二、經查交通處智慧停車柱建置資訊，雖已陸續完成逾 1,300 支智慧停車柱，並導入多元支付系統，但目前系統僅支援行動支付、信用卡及超商代繳等方式，尚無悠遊卡或一卡通感應繳費功能，對未使用智慧手機或不便操作行動支付之民眾而言，仍有不便之處。</p> <p>三、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等多數直轄市，均已導入悠遊卡、一卡通等電子票證繳納路邊停車費服務，民眾可直接以卡片感應繳費，不需登入 APP 或綁定信用卡，有助於提高便利性與支付普及率。</p> <p>四、新竹市為高科技城市，市民對智慧支付接受度高，但現行繳費管道未涵蓋實體電子票證支付，與其他城市相比顯得落後。建議市府可與悠遊卡公司及一卡通公司合作，評估技術整合可行性，於現行智慧停車柱或停車管理員收費終端機新增感應設備，並同步整合至路邊停車 APP 系統。</p> <p>五、導入電子票證感應付費具下列效益： (一) 提升停車繳費便利性，減少人工收費時間與現金管理成本。 (二) 提供多元支付方式，照顧年長者與非數位使用族群。 (三) 配合交通部「行動支付普及計畫」，推動智慧交通城市形象。 (四) 利用既有智慧停車柱基礎，無須大幅增設硬體，具可行性與成本效益。</p> <p>六、為實踐智慧交通之政策願景，建議市府交通處儘速研議新增多元電子支付路邊停車費之方案，例如悠遊卡與一卡通等，及早進行系統整合與試辦區域規劃，並逐步推廣全市導入。</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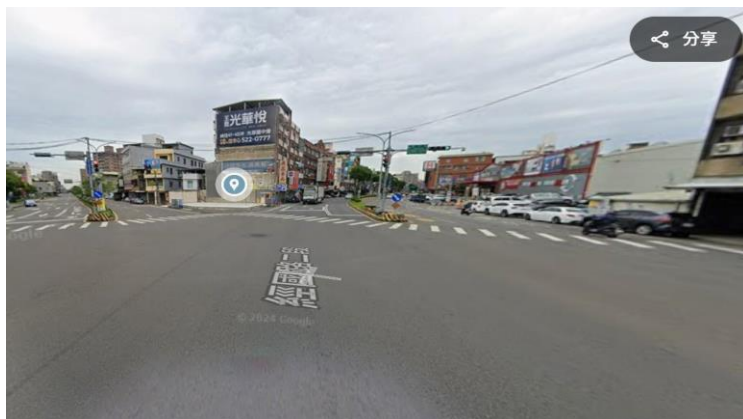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484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劉康彥、鄭美娟、林盈徹 陳建名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經國路二段與和平路」路口交通動線，調整待轉格的配置、改善人行道上的安全並增設行人庇護島，以提升整體交通安全與通行秩序。			
說 明	<p>一、經國路二段與和平路為主要幹道交會口，周邊車流量大，現有機車兩段式左轉的待轉格面積過小，高峰時段騎士聚集時常超出格線，易與直行車爭道，造成交通壅塞與安全疑慮。</p>  <p>二、另有民眾反映，部分車輛自經國路二段右轉和平路時，為搶快經常內切壓上人行道或行穿線轉彎，嚴重威脅行人安全，建請市府改善。</p> 			

三、該路口面積寬廣，行人穿越距離過長，長者及學童穿越時安全性不足。建議市府於中央分隔島增設「行人庇護島」，供行人中途暫停避車，以縮短一次穿越距離並提升可見度。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485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劉康彥、鄭美娟、林盈徹 陳建名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研議並改善西濱路一段(54 號至 100 號)之交通安全，確保行車安全。			
說 明	<p>一、西濱路一段為南北向主要幹道，為大型貨車與油槽車主要通行路線。近期該路段車流量大且車速偏高，經常發生大型車輛碰撞或翻覆事故，對周邊居民與一般用路人造成嚴重安全疑慮。經地方民眾反映，現有之測速照相設備雖設於該路段，但多數駕駛似乎已知其未實際啟用。</p> <p>二、近期於西濱路一段 54 號附近（南下方向）曾發生運送保麗龍大貨車翻覆事故(圖一)，另在西濱路一段 76 號附近（北上方向）亦發生大型油槽車與貨車相撞事件(圖二)，現場情形顯示車速過快、未保持安全車距，以致反應時間不足為主要肇因之一。</p> <p>三、西濱路為連接本市南北向的要道之一，若能落實交通安全改善，不僅可減少事故發生，也能提升本市對外交通安全形象，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建請市府儘速研議其改善方案。</p> <div data-bbox="379 1203 1189 1662" data-label="Image"> </div> <p>圖一、載滿保麗龍的貨車翻覆(2025 年 10 月 7 日)</p>			



圖二、西濱路一段 76 號前追撞事故(2025 年 11 月 25 日)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486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劉康彥、鄭美娟、林盈徽 陳建名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啟動南寮游泳池整建與活化再利用計畫，改善館內老舊設施、提升安全與能源效率，並引入專業經營模式，活化二樓閒置空間，打造北區第二座多功能健康運動中心，增進南寮地區市民的健康福祉。		
說 明	<p>一、南寮游泳池自啟用以來，已服役 34 年，近年多項設施老舊、設備毀損頻傳，市民時常反映相當不便民。現場實勘發現：</p> <p>(一) 天花板多處滲水、鏽蝕與落塵。地板多處可見水漬(圖一)，天花板則以帆布遮落塵(圖二)。</p> <p>(二) 鐵製欄杆與部分區域出現腐蝕痕跡(圖三)。</p> <p>(三) 池底塗層剝落(圖四)、排水系統設計不良，影響使用安全與觀感，且排水孔為一體成形難以清潔(圖五)。</p> <p>(四) 泳池水深僅 1.2 公尺，不符合比賽場地規範(圖六)。</p> <p>(五) 通風設備老舊(圖七)，導致夏季悶熱、冬季過冷。</p> <p>(六) 二樓天花板下陷(圖八)、部分空間閒置未活化(圖九)，結構安全與使用效益皆待改善。</p> <p>這些問題不僅影響游泳的衛生、安全與品質，也讓南寮這座珍貴的公共運動場館逐漸失去應有的功能。</p> <p>二、若整體規劃能完善落實，南寮游泳池將不僅為地方居民、學校學生、水上運動愛好者的運動設施，也可結合濱海景觀、休閒與親子共融功能，成為本市北區第二座重要休閒運動中心。若場地規模與設施能達到正式比賽標準，未來更可舉辦市級游泳賽、校際運動會或親子運動嘉年華等活動，不僅提升城市運動風氣，也能結合濱海觀光資源，帶動地方商機與人流。</p> <p>三、建議市府於南寮游泳池改建案中，納入以下主要改善項目：</p> <p>(一) 整建泳池及蒸氣室、烤箱、更衣與淋浴間設施，更新循環系統與防水層，提升使用安全與衛生品質。</p> <p>(二) 改善建築節能與環境設計，增設通風系統、太陽能光電設備及 LED 照明，降低能源消耗。</p>		

(三) 規劃多功能運動教室，如瑜伽、有氧、重訓、舞蹈課程等，並搭配市民優惠制度，鼓勵在地居民使用。

(四) 安全與智慧管理設備—增設監控攝影、緊急救援系統、無障礙通道與親子共融設施，提高使用便利性與安全保障。

(五) 周邊環境與社區整合—將泳池與鄰近濱海地景（例如漁港／海岸步道）串聯，增設步行綠帶、自行車道或親水設施，打造運動、休閒與環境兼具的場所。

四、因應財劃法修法通過後，115 年新竹市統籌分配款增加 213 億元，應以基礎建設為優先，建請市府儘速完成可行性研究評估之計畫，並辦理追加預算，實現北區第二座運動中心之願景，增進南寮地區居民之福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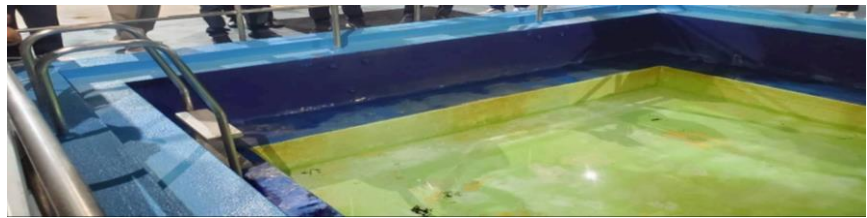
圖一、天花板漏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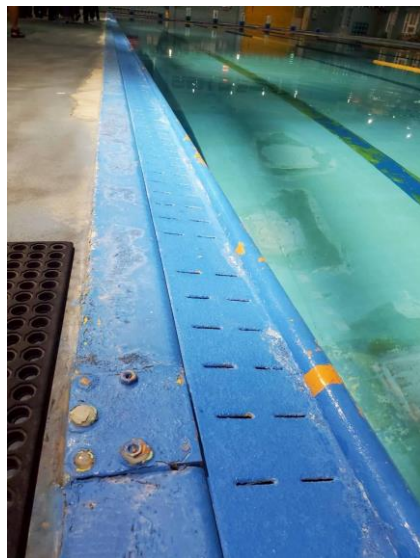
圖二、天花板落塵



圖三、鐵製欄杆與其他部分出現腐蝕痕跡



圖四、池底塗層剝落



圖五、排水孔難以清潔



圖六、水深不符合比賽規範



圖七、通風設備老舊



圖八、天花板凹陷



圖九、空間閒置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487 號
提 案 人	許修睿	連署人	余邦彥、陳啓源、李國璋 宋品瑩、孫錫洲、段孝芳 張祖琰、鄭慶欽、林慈愛
案 由	建置公有寵物火化殯葬設施及寵物殯葬專區。		
說 明	<p>一、寵物已成為家庭成員，市民對於尊重生命的寵物善終服務需求日益增加，政府有必要提供具公益性與保障性的相關設施。</p> <p>二、新竹市目前未設置公立寵物火化設施，市面上雖有業者提供服務，但多未合法立案，且收費偏高，缺乏主管機關監督與標準化管理，飼主權益難以獲得保障。</p> <p>三、因應中央逐步強化寵物身後處理規範（如火化義務及不得棄置），市府亟需規劃合法、可負擔、透明且具公益性的寵物火化與安葬系統，以落實友善動物城市政策。</p>		
辦 法	儘速盤點本市殯葬用地，規劃設置寵物火化及自然葬專區，提供合法、環保的寵物殯葬服務，落實友善動物城市之理念。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488 號
提 案 人	許修睿	連署人	余邦彥、陳啓源、李國璋 宋品瑩、孫錫洲、段孝芳 張祖琰、鄭慶欽、林慈愛
案 由	制定寵物屍體處理規則及寵物生命紀念服務定型化契約。		
說 明	<p>一、隨著本席推動建置公有寵物火化殯葬設施及寵物殯葬專區，需同步訂定寵物屍體處理規則，使管理流程具一致性與法制基礎。</p> <p>二、為維護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應明訂寵物屍體以火化為原則，並要求飼主委由合法業者或動保所處理，避免任意棄置。</p> <p>三、寵物生命紀念服務涉及收費與契約義務，應制定定型化契約並要求揭示收費基準，以保障飼主權益並維護市場秩序。</p>		
辦 法	制定寵物屍體處理規則及寵物生命紀念服務定型化契約，明確規範火化原則、處理流程與管理要求，並督促合法業者依規執行，以健全本市寵物善終服務制度。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489 號
提 案 人	許修睿	連署人	余邦彥、陳啓源、李國璋 宋品瑩、孫錫洲、段孝芳 張祖琰、鄭慶欽、林慈愛
案 由	編列專案預算，協助汰換使用逾十年以上之巡守隊巡邏機車。		
說 明	<p>一、現行以警察局汰換之機車贈與巡守隊，但多已使用多年、里程高且車況不一，常造成巡守隊額外維修負擔。</p> <p>二、各區巡守隊現有巡邏機車多已超過十年，影響巡邏安全與執勤效率，亟需汰舊換新。</p> <p>三、為維護隊員安全並提升社區治安能量，建請市府編列預算，建立巡守隊巡邏機車之定期汰換制度。</p>		
辦 法	編列專案預算，依巡守隊巡邏機車實際使用年限及車況，逐年辦理汰舊換新，並建立巡守隊巡邏機車之定期汰換制度，以提升執勤安全與社區治安能量。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490 號
提 案 人	林盈徹	連署人	鄭美娟、劉彥伶、劉崇顯 曾資程、陳建名、劉康彥 楊玲宜	
案 由	無障礙坡道為輪椅族、嬰兒車及行動不便者的重要通行設施，但仍時有汽機車停放於坡道前方之情形，影響通行安全並形成路面障礙。 為保障民眾通行權益與動線順暢，建請市府於公共空間之無障礙坡道前設置明確禁止停車標誌，並配套相關管理措施，以落實無障礙環境的可用性。			
說 明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491 號
提 案 人	張祖琰	連署人	鍾淑英、吳旭豐、黃美慧 陳慶齡
案 由	受家庭結構變遷與網路風險等各種因素影響，我國青少年自殺率逐年上升，新竹市亟需建構完整的青少年自殺防治體系，以降低本市青少年自殺風險。		
說 明	<p>一、近年我國青少年自殺率呈現上升趨勢，自殺已成為青少年第二大死因，僅次於事故傷害。數據顯示，有高達 45% 學生在生前未曾接觸任何校內外輔導資源。研究指出青少年自殺率上升可能跟家庭結構變化、單親家庭比例增加、網路使用率、負向內容暴露、失眠困擾、自殺意念等比率上升有關。各種因素造成青少年心理壓力逐漸累積，然而多數學生在出現困擾前未接觸任何校內外輔導資源，顯示各級政府在宣導、識別、轉介與追蹤方面仍有明顯不足。</p> <p>二、目前青少年自殺防治面臨的主要缺口包括：沒有建立明確的主責單位並整合各方資源、學校與社區心理支持連結不足、輔導與社工量能有限、醫療量能不足、數位環境風險與網路防護不足、網路風險缺乏監測與指引、離婚或家庭變動後對學生的追蹤不系統化，以及校園防墜與場域設施安全仍需加強…等。地方政府具備最接近學校、家庭及社區的行政位置，應提出跨局處（教育局、衛生局、社會處、警察局）合作的在地化防治策略，包括可及性的心理健康教育、強化校園輔導量能、即時危機介入、以家庭為中心的支持計畫，以及安全網路環境宣導。透過地方層級的預警、追蹤與介入…等，可在第一線即時辨識高風險學生，避免悲劇發生。</p>		
辦 法	建請儘速建構完整的青少年自殺防治體系，包括建立明確的主責單位並整合各方資源、強化家庭與學校支持系統、及早識別高風險個案早期介入、強化校園輔導量能、強化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量能、補助醫療體系增加青少年心理諮商次數、及時危機介入、推動安全網路與心理健康教育以提升自殺防護力、建立跨局處追蹤機制…等。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916 號
提 案 人	林盈徹	連署人	鄭美娟、劉彥伶、劉崇顯 曾資程、陳建名、劉康彥 楊玲宜
案 由	為提升市民與遊客的使用便利性，建請市府全面盤點新竹市各景點及觀光設施之導引系統，可參考臺中大坑登山步道模式，清楚標示：一、里程。二、所需時間。三、通行難易度，並以顏色區分步道等級。四、明確標註可供輪椅與嬰兒車通行之路段。以打造更友善、安全的休憩環境。		
說 明	經民眾陳情後實地查看，青青草原與十八尖山現行導引設施普遍欠缺步道路程、適用族群(如輪椅、嬰兒車)標示，路線顏色無法對應地圖，部分指標亦老舊失真，影響民眾判讀與行走安全。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917 號
提 案 人	林盈徹	連署人	鄭美娟、劉彥伶、劉崇顯 曾資程、陳建名、劉康彥 楊玲宜
案 由	<p>牛埔東路雙號側人行道長期受樹根隆起影響，導致鋪面凹凸不平，不僅影響通行順暢，也容易造成行走安全的疑慮。過往工程多以局部補修方式進行處理，容易使同類問題反覆出現，無法從源頭改善在地居民所面臨的不便及困擾。</p> <p>為提升步行環境之整體品質，建請市府通盤檢視該路段人行道現況，研議以兼顧行人安全、公共空間品質及健康樹木生長為原則，進行人行道重整規劃改善。包含鋪面方式調整、適切樹種或植栽配置的評估，以及周邊停車與遮蔭等在地居民需求納入整體考量，以更完善的規劃，解決根本性問題，打造友善且安全的通行環境。</p>		
說 明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918 號
提 案 人	劉康彥	連署人	林盈徹、鄭美娟、劉崇顯 曾資程
案 由	建請市府針對以下三處進行標誌標線重繪與提高道路養護強度。一、東大路、公道五路口機場彎道。二、天府路二段(海濱路—聯興路)。三、西濱路一段 1 巷、海濱路口。		
說 明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919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楊玲宜、鄭美娟、曾資程 劉崇顯、陳建名、林盈徹 劉康彥
案 由	建請重鋪關新路/關新北路至關新路/關東路人行道。		
說 明	<p>一、關新路/關新北路至關新路/關東路（靠鬍鬚張側）人行道地磚不平狀況，接到許多民眾反映在此容易跌倒，十分危險。</p> <p>二、建請重新鋪設此處人行道，以維護用路人安全。</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920 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劉康彥、林盈徹、陳建名 曾資程、劉彥伶、劉崇顯 楊玲宜
案 由	建請市府針對東門大排惡臭問題提出整治方案，提升周邊社區生活環境品質。		
說 明	<p>一、東門大排為都市排水系統一部分，但若污水回流、生活污水排入或水流滯留未處理，將造成腐敗異味，現況顯示市府環境維護機制不足，居民公園環境因此受影響，不符宜居城市之基本環境標準。</p> <p>二、建請市府儘速查明臭味來源，包括是否為污水回流、違規排放或水體循環不足所致，並提出改善方案。</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921 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劉康彥、林盈徹、陳建名 曾資程、劉彥伶、劉崇顯 楊玲宜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將反射鏡清潔維護納入制度性管理與委辦機制。		
說 明	<p>一、本席接到基層里長反映：反射鏡維護長年仰賴里長與居民自主清潔，缺乏制度性巡檢，導致維護速度效果有限。</p> <p>二、為提升交通安全與管理效能，建請市府研議改委外維護制度。</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922 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劉康彥、林盈徹、陳建名 曾資程、劉彥伶、劉崇顯 楊玲宜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光復路一段 525 巷近鎮安宮路段之路面凹陷問題，儘速辦理路平，以提升騎乘與通行安全。		
說 明	光復路一段 525 巷靠近鎮安宮之路段柏油面層凹陷，機車騎乘時出現明顯起伏與「波浪感」，影響行車穩定性，該路段為通往科學園區上下班重要進出動線，路面凹陷問題不僅影響舒適度，更攸關用路安全！建請市府儘速改善。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923 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劉康彥、林盈徹、陳建名 曾資程、劉彥伶、劉崇顯 楊玲宜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寶山路(近萬佛禪寺外)人行環境，提升民眾通行安全與道路友善度。		
說 明	<p>一、寶山路為銜接科學園區重要通勤路線，車流量龐大，尖峰時段車輛密度高，但該路段周邊完全欠缺人行空間，民眾需貼著車道步行，危險性極高，本席屢次接獲當地居民反映，盼改善通行環境。</p> <p>二、建請市府會同相關單位實地會勘，評估增設人行道、防護欄、標線導引、側溝調整或空間微調等改善措施，以建立完整步行環境，降低風險並保障民眾安全。</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924 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劉崇顯、劉彥伶、林盈徹 鄭美娟、陳建名
案 由	建請市府補助農民購買空調服。		
說 明	<p>一、因應全球氣候異常變化，高氣溫頻率期間愈來愈長。</p> <p>二、為維護農民身體健康及預防中暑，建請市府補助農民購買空調服。</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925 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劉崇顯、劉彥伶、林盈徽 鄭美娟、陳建名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十八尖山國父紀念亭左側單槓地面增設軟墊、右側路燈修繕，以及觀音亭前增設路燈。		
說 明	<p>一、本案已於 114 年 9 月 15 日邀請公管中心現勘。</p> <p>二、建請市府積極進行改善。</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926 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劉崇顯、劉彥伶、林盈徹 鄭美娟、陳建名
案 由	建請市府進行原興路、千甲路、仰德路、中華路一段 1 巷等路段路燈照明設備更換。		
說 明	市民陳情，案由路段照明不足。建請市府規劃進行更換路燈照明設備。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927 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劉崇顯、劉彥伶、林盈徹 鄭美娟、陳建名
案 由	建請市府進行千甲車站橋下(太原路與溪州路端)體健設施維護及新增。		
說 明	<p>一、體健設施 P33：2 處補漆，增設 1 座；P18：1 處補漆，增設 3 座；P13：4 處補漆。</p> <p>二、本案已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邀請公管中心現勘。</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928 號
提 案 人	劉崇顯	連署人	劉康彥、陳建名、楊玲宜 鄭美娟、林盈徹
案 由	光復路二段與 98 巷柏油鋪面改善。		
說 明	<p>一、光復路二段臨國道 1 號交流道，為本市主要幹道車流龐大，而光復路二段 98 巷在埔頂派出所興建工程中，成為居民往返金城一路的替代便道。</p> <p>二、請市府儘快安排道路重鋪。</p>		
辦 法	重鋪光復路二段(交流道口至清大校門口)以及光復路二段 98 巷全段。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929 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余邦彥、孫錫洲、李國璋 陳啓源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安排座談會向關新里居民說明關新里污水下水管道接管規劃。		
說 明	<p>一、市府團隊自 111 年 12 月上任以來，積極辦理污水下水道接管，接管戶數近 8,000 戶，並積極辦理客雅水資源中心擴建，成果有目共睹。</p> <p>二、惟目前客雅水資中心處理水量已接近滿載，在擴建尚未完成前，市府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以辦理污水下水道管線推進為主。</p> <p>三、關新里居民相當關心污水下水道接管，建請市府儘速安排座談會向關新里居民說明關新里污水下水管道接管規劃。</p>		
辦 法	如說明。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930 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余邦彥、孫錫洲、李國璋 陳啓源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慈濟路空橋完成基本設計後，儘速召開地方說明會，說明設計內容，並聆聽民眾心聲。		
說 明	<p>一、慈濟路空橋是地方相當重視的工程，目前正進行規劃設計中，建請市府於慈濟路空橋完成基本設計後，儘速召開地方說明會，說明設計內容，並聆聽民眾心聲。</p> <p>二、說明會形式與規模應比照 112 年市府舉辦之關埔空橋說明會，並於市府粉專直播。</p>		
辦 法	如說明。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931 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余邦彥、孫錫洲、李國璋 陳啓源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慈雲空橋及慈雲路(龍山西路至光復路一段)改善工程完工後，儘速重新刨鋪整條慈雲路。		
說 明	<p>一、慈雲路是關埔地區重要交通幹道，使用率高，近期因市府工程及周圍建案工程，不時有施工機具經過，更加劇路面磨損，亟需重新刨鋪。</p> <p>二、建請市府於慈雲空橋及慈雲路(龍山西路至光復路一段)改善工程完工後，儘速重新刨鋪整條慈雲路。</p> <p>三、刨鋪工程進行時，應特別注意交通維持，並避免夜間施工，以降低對居民的生活影響。</p>		
辦 法	如說明。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932 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余邦彥、孫錫洲、李國璋 陳啓源
案 由	建請市府於龍山公園增設公廁。		
說 明	<p>一、龍山公園是地方重要休憩場所，為增加使用者便利性，建請市府於龍山公園增設公廁。</p> <p>二、公廁之設計應注意美觀、與公園之景觀協調性、無障礙設施與性別友善。</p>		
辦 法	如說明。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933 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余邦彥、孫錫洲、李國璋 陳啓源
案 由	建請市府將柴橋路納入 2026 年路平專案。		
說 明	經民眾陳情，柴橋路全段多年未重新鋪設，並補丁多次造成雨天容易有交通安全之疑慮，敬請納入路平專案。		
辦 法	如說明。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934 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余邦彥、孫錫洲、李國璋 陳啓源
案 由	建請市府重新鋪設關新路 19 巷雙向道路，並改善排水溝。		
說 明	<p>一、關新路 19 巷現有道路是磚面道路，屢有民眾反映對汽機車行駛等造成不便與不舒適。</p> <p>二、建請市府以柏油(或其他評估適合之材質)重新鋪設關新路 19 巷雙向道路，並同步改善該巷之排水溝。</p> <p>三、施作前應向當地里長與居民妥善溝通說明。</p>		
辦 法	如說明。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935 號
提 案 人	徐美惠	連署人	余邦彥、蕭志潔、段孝芳 張祖琰、吳旭豐
案 由	建請市府重鋪食品路 550 號至食品路 602 號(四維橋兩旁單行道)之柏油路面。		
說 明	<p>一、食品路 550 號至 602 號路(四維橋旁兩側單行道)，因長期車流量大、路面老化明顯，柏油龜裂、坑洞零星出現，騎乘機車易造成跳動不適，並有安全疑慮。</p> <p>二、該路段屬重要交通銜接動線，鄰近住宅，路平需求迫切。</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936 號
提 案 人	徐美惠	連署人	余邦彥、蕭志潔、段孝芳 張祖琰、吳旭豐
案 由	建請市府重鋪新竹市振興路 109 巷 12 弄巷口至新竹市振興路 109 巷 12 弄 27 號之柏油路面。		
說 明	道路多年未重新鋪設柏油，長者與幼童夜間行經時容易造成危險。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937 號
提 案 人	徐美惠	連署人	余邦彥、蕭志潔、段孝芳 張祖琰、吳旭豐
案 由	建請市府重鋪新竹市興學街 96 號至新竹市興學街 121 號之柏油路面。		
說 明	道路多年未重新鋪設柏油，長者與幼童夜間行經時容易造成危險。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938 號
提 案 人	吳旭豐	連署人	段孝芳、張祖琰、蕭志潔 林慈愛、徐美惠
案 由	建請市府將成功路 83 巷 12 弄納入路平專案。		
說 明	<p>因此區目前已崎嶇不平，已影響用路人安全，如圖。</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939 號
提 案 人	蕭志潔	連署人	段孝芳、張祖琰、吳旭豐 林慈愛、徐美惠
案 由	建請市府相關單位針對光華二街道路破損嚴重且補丁遍布之情形，安排整段重新鋪設柏油，以提升市容與交通安全。		
說 明	<p>一、光華二街長期未進行全面性鋪面更新，路面多處坑洞，歷年雖多次修補，但補丁密集、凹凸不平，易造成機車行車不穩、車輛噪音增加，亦影響民眾通行安全</p> <p>二、道路目前之狀況，不僅降低生活品質，更影響鄰里整體環境觀感，若能整體重鋪，有助提升本區交通安全、形象與市容水準。</p> <p>三、建請市府評估編列工程經費，優先納入年度道路養護計畫，並適時辦理路面重鋪工程，以保障居民行的權益與公共安全。</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940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劉康彥、鄭美娟、林盈徽 陳建名
案 由	日前接獲民眾與里長陳情，建請市府加速推動六甲橋拓寬改建工程，改善金農路與東大路二段 598 巷間交通瓶頸，提升通行安全與區域交通順暢。		
說 明	<p>一、六甲橋位於金農路與東大路二段 598 巷之間，為金雅里通往士林里及湳中地區的重要通道，亦是連結金雅重劃區與東大路主幹線的交通要點。惟原有舊橋僅約 7.9 公尺寬、15.6 公尺長，汽車轉彎角度過大，導致車輛會車困難、視線不良，長年發生交通事故，地方居民陳情多年。</p> <p>二、隨著金雅重劃區開發及人口大幅成長，金農路往湳中街方向的車流量急速增加，原橋已不符交通需求，急需拓寬改建，以紓解交通壅塞並提升用路安全。</p> <p>三、經地方多次反映後，市府工務處已完成現勘並進行初步設計，根據工務處簡報： (一)新橋設計寬度 14 公尺、長度 14.5 公尺，可雙向通行。 (二)工程總經費約 3,000 萬元，工期 240 天。 (三)已完成初步設計與經費匡列，現正辦理開口契約設計中。</p> <p>四、因應財劃法修法通過後，115 年度新竹市統籌分配款增加 213 億元，應以基礎建設為優先。此工程為地方期盼多年之重大交通建設，建請市府加速辦理後續細部設計、用地協調及工程發包作業，並於施工期間妥善規劃交通動線，確保安全與施工品質。</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941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劉康彥、鄭美娟、林盈徹 陳建名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改善後湖橋與六甲橋下排水環境及結構安全，確保雨季排水順暢並維護公共安全。		
說 明	<p>一、後湖橋與六甲橋均位於湳中里、士林里及金雅里交界處，為區域重要的排水幹線通道。該排水系統為地方防汛關鍵設施，惟現況長期未見整治，排水環境堆積淤泥、雜草叢生，甚至出現優氧化現象，影響排水功能與環境衛生。</p> <p>二、現勘發現：</p> <p>(一)溝底泥沙堆積、雜草叢生、垃圾漂浮，明顯影響水流順暢。</p> <p>(二)溝壁老化破裂，部分結構出現剝落現象，恐影響穩定性。</p> <p>(三)雨季期間易造成水流滯留、溢出，周邊道路及住宅區可能受淹水影響。</p> <p>(四)現場缺乏維護及定期清理，環境品質不佳，影響市容。</p> <p>三、建請市府工務處儘速研議改善方案，針對後湖橋至六甲橋間排水系統進行全面性整治與改善，包含：</p> <p>(一)進行淤泥清疏與護岸修繕。</p> <p>(二)補強老化溝壁、改善排水坡度。</p> <p>(三)規劃長期維護與巡檢機制，確保排水功能正常。</p> <p>(四)評估增設水質淨化或植生帶設施，以兼顧環保與景觀。</p>		
	 		
	<p>圖一、後湖橋。</p> <p>圖二、六甲橋。</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942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劉康彥、鄭美娟、林盈徽 陳建名
案 由	建請市府全面改善後湖橋橋體結構與周邊道路環境，確保公共安全並提升整體通行品質。		
說 明	<p>一、後湖橋位於湳中里、武陵里、士林里及金雅里四里交界處，是周邊社區的重要橋梁，平時通勤車流頻繁，亦為周邊居民步行、騎乘機車往返的重要動線。近期發現橋體及周邊環境仍有多處安全與維護問題，亟需市府整體改善。</p> <p>二、現勘後發現多項問題如下：</p> <p>(一)橋墩結構疑似受損，混凝土出現明顯裂痕(圖一)，恐影響橋梁結構安全，請工務處儘速安排專業檢測。</p> <p>(二)強化河堤護欄並美化周邊環境，營造舒適步行空間，如竹香南北路環河步道。</p> <p>(三)橋下環境髒亂、優氧化嚴重，河道淤積明顯，請市府疏濬清理。</p> <p>(四)橋面及兩側步道柏油重鋪，改善通行品質。</p> <p>(五)夜間照明不足，部分路段光線昏暗，建請增設照明設備，提升行車與行人安全。</p> <p>三、常有車輛從鐵道路二段 500 巷無視紅綠燈直接切進後湖橋，造成碰撞風險。建議市府評估改善，將此區改為人行道區(圖二)，以導正行人與汽機車動線，確保安全。原橋面的人行道區(圖三)則可取消，並重新規劃使用用途。</p> <p>四、後湖橋周邊亦鄰近學區與住宅區，民眾每日通勤頻繁，若能同步進行橋體檢測、護欄加固、照明改善及環境清理，將有效降低事故風險並改善市容。</p>		



圖一、混凝土出現明顯裂痕。 圖二、建議改為人行道區。



圖三、建議重新規劃使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943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劉康彥、鄭美娟、林盈徽 陳建名
案 由	經民眾陳情反映，西濱路一段的人行道髒亂且部分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其人行道破損情形，打造友善步行環境。		
說 明	<p>一、經民眾陳情反映，西濱路一段的人行道髒亂且部分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人行道破損情形，打造友善步行環境。</p> <p>二、位於西濱路一段 72 號周邊之人行道現況惡劣：</p> <p>(一)雜草與垃圾滿布在人行道上(圖一)。</p> <p>(二)路面鋪面多處破裂、凹陷，部分區段因樹根隆起導致高低不平，行人通行易絆倒受傷(圖二)。</p> <p>三、經現場觀察，該路段屬於長期未整修之舊型人行道，建議市府除針對該點改善外，同步盤點整條西濱路沿線人行道使用狀況，納入道路人本環境計畫辦理整體改善。</p> <p>四、因應財劃法修法通過後，115 年度新竹市統籌分配款增加 213 億元，應以基礎建設為優先。西濱路沿線為本市對外主要門戶之一，若人行道改善得宜，不僅可保障居民交通安全、提升行人安全與城市形象，也有助於塑造整體道路景觀，展現智慧宜居城市風貌。</p>		
			
	圖一、垃圾與雜草滿布的人行道。因樹根隆起導致高低不平、破裂與凹陷。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944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劉康彥、鄭美娟、林盈徽 陳建名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改善竹市孔廟前涼亭設施，增設具有遮雨功能之屋頂或採光罩，以提升居民休憩環境之舒適度及便利性。		
說 明	<p>一、新竹市孔廟為本市重要文化地標與遊憩據點，平時吸引眾多民眾及學生到此參訪、休憩或活動。孔廟前廣場設有數處木造涼亭，其中一座涼亭現況為「開放式的格柵屋頂」，僅能提供遮陽卻無法避雨之功能，較為可惜。</p> <p>二、遇雨時，該處涼亭雖具座椅設施，卻因開放式格柵屋頂之設計，導致運動或休憩的民眾頓時無處可避雨，相當不友善與不便利。</p> <p>三、建議市府工務處儘速評估，在不破壞原有造型與古蹟風貌前提下，於該處涼亭屋頂加設透明採光板或防水層，兼顧採光與防雨功能，提供運動與休憩民眾，更友善的舒適空間，同時建議選用與現有木構相容之建材，維持整體美觀之一致性。</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945 號
提 案 人	施乃如	連署人	陳建名、曾資程、鄭美娟 林盈徹
案 由	建請市府將汀甫圳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向西延伸，納入東南街 239 巷(櫻花步道)之整治範圍，以全面提升社區步行安全、景觀品質與環境連通。		
說 明	<p>一、汀甫圳步道改善工程已於今年 3 月開工，惟目前計畫多著重於向東延伸，未涵蓋東南街 239 巷。本席於先前提案已要求將此段納入改善，但迄今尚未處理。</p> <p>二、東南街 239 巷既有步道長期存在坡面不平整、護欄老舊、植栽造景不足等問題，影響居民日常步行安全與使用舒適度，且此區為社區重要景點，改善需求迫切。</p> <p>三、市府已於 115 年度編列汀甫圳及赤土崎周邊環境提升計畫之規劃設計費，顯示具延續改善意願；為完善社區整體環境品質與步行動線，建請市府明確將東南街 239 巷段納入改善範圍並提出期程。</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946 號
提 案 人	許修睿	連署人	余邦彥、陳啓源、段孝芳 林慈愛、宋品瑩、孫錫洲 李國璋、張祖琰、鄭慶欽
案 由	天府路一段人行道全面重新施作，維護行人通行安全。		
說 明	<p>一、天府路一段人行道年久失修，地磚鬆動、破裂，部分區域甚至出現坑洞，造成行人通行不便。</p> <p>二、水溝周邊破洞及野草滋生，進一步影響人行環境整潔與安全。夜間視線不足時，行人極易因路面不平而跌倒受傷，已構成公共安全隱憂。</p> <p>三、人行道是市民日常生活的重要公共設施，維護良好的人行空間不僅保障安全，也提升城市形象。</p>		
辦 法	建請編列預算，針對天府路一段人行道全面重新施作。設立定期維護機制，包含除草、路面檢查與修繕，確保人行道長期維持良好狀態，保障行人通行安全。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947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劉康彥、鄭美娟、林盈徽 陳建名
案 由	建請市府設立「校園樹木修剪」專責窗口，統籌校園樹木之列管、健檢與修剪作業，明確權責歸屬，建置通報系統，防止校園樹木倒塌危害發生，確保學童與市民安全。		
說 明	<p>一、114 年 10 月 20 日東門國小旁發生路樹倒塌事件，雖所幸未造成人員傷亡，但樹體倒伏橫跨人行道與車道，對通學學生及行經民眾造成極大危險。民眾反映，市府及相關單位到場處理速度緩慢，顯示目前校園及校園周邊樹木的管理責任存在模糊地帶。</p> <p>二、依現行制度，校園範圍內之樹木多屬各校管理，除非被市府列入「受保護樹木」名冊，否則不在市府定期健檢、修剪與巡查範圍內。此種權責分散、資訊不透明的現況，導致樹木老化、病蟲害或結構不良等情形，難以及時被發現與處理。同時，各校經費資源有限，且廠商價格作法不一，若設立專責窗口，統一由市府處理，不僅能增快校園樹木修剪之效率，更能減輕學校財務負擔。</p> <p>三、校園內外的樹木多與學童通學動線、人行道、社區道路緊密相鄰，一旦發生倒塌，除危及學童與行人安全，也可能波及車輛通行與周邊建物，潛在風險不容忽視。</p> <p>四、為強化校園樹木安全管理與公共安全，建議市府：</p> <p>(一)設立「校園樹木專責窗口」，可由教育處與工務處共同組成跨局處協調機制，統一受理各校通報、巡檢與修繕案件。</p> <p>(二)建立「校園樹木資料地圖平台」，彙整各校樹木位置、樹種、樹齡與健檢紀錄，透過圖資化與資料庫管理方式，讓市府及學校能即時查閱樹木狀況與維護紀錄，並作為未來導入智慧管理系統的基礎。</p> <p>(三)推動校園樹木定期健檢制度，每年至少檢查一次高</p>		

	<p>大、老化或傾斜樹木，必要時委託專業樹藝師進行評估與修剪。</p> <p>(四)設立通報與緊急處理機制，當校園樹木倒塌或出現危險徵兆時，可立即通報專責窗口協調應變單位處理，縮短反應時間。</p> <p>(五)推動教育宣導與認養制度，鼓勵學校結合社區志工或企業認養校園樹木，共同維護生態與安全。</p> <p>五、建立專責窗口與制度化的列管健檢機制，可有效提升校園環境安全，減少倒樹事故發生，也能兼顧生態保育與環境教育，形塑新竹市為重視校園安全與永續綠化的城市典範。</p>
<p>辦 法</p>	
<p>大會決議</p>	<p>送請市府依規辦理。</p>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382 號
提 案 人	林慈愛	連署人	余邦彥、孫錫洲、張祖琰 陳啓源、鄭慶欽
案 由	建請市府訂定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績優選手及有功教練獎勵金發給計畫，以鼓勵並培訓優秀選手，提升運動水準，推展原住民族運動。		
說 明	<p>一、原住民族在各體育運動界中有著傑出的表現，在國內外賽事運動項目都有亮眼成績，也為國家爭光。</p> <p>二、目前設籍於本市之原住民人口數有 5 千多位，有許多具潛力之運動選手，市府應建立培育原住民族體育人才的具體政策，讓原住民族的選手爭取最好的成績並提高原住民族運動賽事的參與率。</p> <p>三、建請市府儘速辦理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原住民族績優運動選手及教練之獎勵計畫，培育並落實照顧原住民族體育運動的人才。</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383 號
提 案 人	林慈愛	連署人	余邦彥、孫錫洲、張祖琰 陳啓源、鄭慶欽
案 由	建請市府推動本市藝術教育，應重視原住民族傳統藝術相關內容。		
說 明	<p>一、市府推動藝術教育，內容包括「行動藝術館」藝術進駐校園、美學從小扎根，邀請藝術家親自到校示範、導覽與創作，激發學生的藝術興趣與審美觀；兒童遊藝節活動，讓小朋友能透過多元的表演藝術、裝置藝術與體驗活動，吸引親子參與，進而提升美感素養；與優質劇團攜手合作，持續將藝術帶入校園，透過專業劇場製作，讓學生能在日常校園中就近接觸劇場美學；推動各校發展在地特色藝術教育，例如富禮國中深耕玻璃藝術教育，將傳統技藝轉化為校園美學實踐；邀請本市教師及人文藝術教育相關人員透過課程及教案研討，讓藝術教育能在課堂中延伸，增加本市學子理解在地文化的多元性及連結。</p> <p>二、惟目前市府推動的藝術教育內容多以現代及通俗藝術為主，較少涉及原住民傳統藝術，如樂舞、工藝等。</p>		
辦 法	市府推動本市藝術教育，應重視並加入更多原住民族傳統藝術相關課程，以促進文化藝術的族群融合，幫助民眾更加了解原住民族傳統藝術文化。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384 號
提 案 人	林盈徹	連署人	鄭美娟、曾資程、劉彥伶 陳建名、劉康彥、劉崇顯 楊玲宜
案 由	<p>近年市府持續推動「生生有平板，班班有大屏」政策，以求實現「智慧校園」的願景，但近年由於 3C 產品的盛行，長時間使用相關產品導致的視力問題也浮上檯面，如何保護學子的眼睛，以及確實傳達正確用眼觀念，也是一項重要的課題。</p> <p>建請市府在持續推動「智慧校園」的同時，也需要兼顧科技應用與視力健康維護之間的平衡，一併規劃完整的學童護眼措施、視力保護教育與 3C 產品正確使用觀念等相關計畫與課程，降低視力不良等風險，以保障學童健康。</p>		
說 明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385 號
提 案 人	林盈徹	連署人	鄭美娟、曾資程、劉彥伶 陳建名、劉康彥、劉崇顯 楊玲宜
案 由	<p>鑒於市府將自辦「生生喝鮮乳」政策，使 2 至 12 歲之孩童將能定期攝取新鮮乳品或豆漿製品，並以此補充營養。</p> <p>但考量部分學童有乳糖不耐情形，或是對黃豆類製品過敏，建請市府將「生生喝鮮乳」擴大增加無糖優酪乳及其他牛奶類品項，提供多元選擇，以兼顧不同體質與飲食習慣，更全面支持學童營養需求。</p>		
說 明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386 號
提 案 人	林盈徹	連署人	鄭美娟、曾資程、劉彥伶 陳建名、劉康彥、劉崇顯 楊玲宜
案 由	建請市府規劃於虎林國小設置風雨球場，以減少學生因天候影響而無法進行日常體育活動之情形，確保其運動權益。		
說 明	依據家長陳情，為降低天候對學習與運動的干擾，建請市府於虎林國小設置風雨球場，以完善校園運動空間並保障學生運動權益。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387 號
提 案 人	林盈徹	連署人	鄭美娟、曾資程、劉彥伶 陳建名、劉康彥、劉崇顯 楊玲宜
案 由	<p>近年市府積極推動「生生有平板、班班有大屏」政策以提升智慧校園發展，然同時網路霸凌、網路詐騙與不當內容暴露等風險亦隨之提高，顯示出智慧教育推動需同步兼顧兒童數位安全。</p> <p>為在科技運用與學童安全之間取得平衡，建請市府於推動智慧校園政策之際，將數位素養、網路霸凌防制與基本資訊安全等內容加強宣導，進而納入國小正式教學課程，搭配情境演練與實作測驗，以強化學童網路風險辨識能力，全面保障學童身心健康。</p>		
說 明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388 號
提 案 人	陳建名	連署人	鄭美娟、曾資程、劉彥伶 林盈徹、劉康彥、楊玲宜
案 由	有鑑於全國生育率持續下降，新竹市應儘快制定超額校護退場機制。		
說 明	現行規範每校 40 班以上須設置兩名校護，若 40 班以下則一名。惟全國生育率持續下降，新竹市雖未列末段，但仍應及早制定退場機制，避免專業人才流失。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389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鄭美娟、曾資程、陳建名 林盈徹、劉康彥、楊玲宜 劉崇顯
案 由	規劃開設新竹市代理教師專業培訓課程，提升新竹市教學品質。		
說 明	<p>一、經民眾陳情，新竹市許多未具教師證的代理教師，肩負教學重任，但缺乏政府提供的專業培訓資源。建議市府比照鄰近縣市辦理。鄰近案例：桃園市教育局（114.8.25 開辦）及新北市教育局（114.11.13 新聞）皆開辦「國民中小學未具教師證之代理代課教師教學專業培訓工作坊」。</p> <p>二、建議新竹市教育處規劃開設專業培訓課程，提供新竹市代理教師的進修機會，以利提升新竹市基層教育的教學品質，穩定新竹市師資隊伍，使學子受益。</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390 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鄭美娟、劉崇顯、陳建名 林盈徹、劉彥伶
案 由	建請市府落實補助「國中小營養午餐全面免費」政策。		
說 明	為減輕家長經濟負擔，建請市府研擬並實施「國中小營養午餐全面免費」政策，由市府全額補助國中小階段學童之午餐費用。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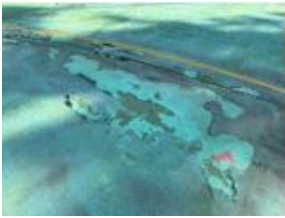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391 號
提 案 人	劉崇顯	連署人	鄭美娟、林盈徹、劉康彥 楊玲宜、陳建名
案 由	清大附小營養午餐費用補助。		
說 明	清大附小長期以來營養午餐的餐標低於本市其他國小，雖然清大附小非本市權責管轄學校，但就讀者皆為新竹市民，且市府亦有補助市款於清大附小通學步道建置的前例，應讓本市的國小學童都享有同樣標準的營養午餐。		
辦 法	請市府補助清大附小營養午餐費用，使其餐標與本市其他國小一致。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392 號
提 案 人	吳旭豐	連署人	段孝芳、張祖琰、蕭志潔 林慈愛、徐美惠
案 由	建請市府辦理北門國小操場整建工程，以提升校園運動環境與學童使用安全。		
說 明	<p>北門國小操場使用多年，跑道鋪面老化，逢雨易積水，影響學生上課及運動訓練，亦增加跌倒與受傷的風險，操場周邊設施（如排水、照明、看臺）亦有老舊情形，亟需整體改善，建請市府儘速評估整建並編列經費辦理，如圖一、圖二、圖三。</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10px;"> 圖一 圖二 圖三 </div>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393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劉康彥、鄭美娟、林盈徽 陳建名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推動「北門國民小學操場跑道與周邊運動設施整修工程」，完善學校運動場地及體育設備，提供師生安全優質的運動環境。		
說 明	<p>一、北門國民小學為本市歷史悠久且學生人數穩定成長之學校，校內操場及相關運動設施使用年久，部分設施出現老化與損壞情形，影響師生運動安全與教學品質，亟需全面整修改善。</p> <p>二、學校已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計畫」提出申請，辦理「115 年度新竹市北門國小操場跑道與周邊運動設施整修工程」，總經費約新臺幣 20,455,088 元，由教育部審查補助，並由市府統籌彙整後報中央爭取。</p> <p>三、該計畫主要目的在於整建操場及運動設施，使校園運動場地符合安全標準與使用需求，並改善老舊設施造成之安全疑慮，提升教學與活動品質。</p> <p>四、因應財劃法修法通過，115 年度新竹市統籌分配款增加 213 億元，應以地方基礎建設為優先，倘若該案未獲中央核定補助，請市府教育處及早辦理追加預算，確保計畫順利推動及早完成。</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394 號
提 案 人	張祖琰	連署人	鍾淑英、吳旭豐、黃美慧 陳慶齡
案 由	請儘速改善文化局藝文活動宣傳 DM 資訊不足、雜亂難讀、字體太小、不易使用的問題。		
說 明	<p>一、文化局藝文活動的紙本宣傳資訊提供方式原為「小冊子」格式，資訊完整清楚、字體較大、也彙整其他相關單位之藝文活動資訊，並以時間序排列，簡潔易讀，易於查找使用，市民稱道。惟於林智堅擔任市長期間，為出版「新竹生活」雙月刊，佔用大半該項計畫經費，嚴重壓縮紙本藝文活動宣傳經費，導致「藝文活動」小冊遭變更為摺頁形式，該摺頁因版面有限，產生諸多問題，例如，字體過小、版面難讀、資訊零碎、雜亂、欠缺彙整與分類，使用者若欲用以規劃次月的觀賞行程，幾乎是不可能的任務，此種情形早為市民詬病，因此亟需提升紙本藝文活動宣傳 DM 之品質，更改為更易閱讀的小冊子形式。</p> <p>二、實際觀察發現，該藝文活動摺頁集結多項活動海報，其編排方式不易閱讀及查找資訊：摺頁以多張獨立設計之海報直接拼貼，色彩、字體、構圖均不一致，造成資訊干擾、重點不明，市民難以快速辨別活動主題與日期。此外，摺頁缺乏彙整與分類，例如親子活動、展覽、演出、講座等，市民不易找到自己關心的活動資訊，且若欲用以規劃次月的觀賞行程，則更是極為困難。又，受限於版面，未能提供彙整的以時間序排列的活動時間、地點…等，導致活動資訊必須逐張細讀才能取得，降低資訊取得效率及摺頁作為「城市藝文指引」的實用性。</p> <p>三、另有市民反映，摺頁缺少活動的 QR code 彙整頁，無法快速連結至官方活動頁面或線上報名系統。此外，摺頁在翻閱時不易操作、字體偏小、對比度不足，對長者或視力不佳者更為不便。由於活動種類多元、時間跨月，摺頁形式</p>		

	<p>難以清楚分類或做時間軸整理，加深閱讀負擔。</p> <p>四、為提升市府藝文活動宣傳效率，提升使用者體驗並落實文化參與普及，「小冊子格式」具備頁數可彈性增加、版面可分區明確、分類可系統化等優點。小冊子可依主題、日期、活動類型編排，更能搭配月曆式總覽、QR Code 索引，加強實用性與資訊搜尋效率。基於提升市府文化推廣效果及市民友善性，有必要將摺頁調整為小冊子格式。</p>
<p>辦 法</p>	<p>建請儘速將摺頁改為分頁式小冊子，統一格式、清楚分類、加入 QR code 索引、加大字體，以提高易讀性與使用效率。</p>
<p>大會決議</p>	<p>送請市府依規辦理。</p>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三) 臨時動議**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臨動 11003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附議人	曾資程、林盈徹、劉康彥 劉崇顯、鄭美娟、劉彥伶
案 由	變更議程，12 月 10 日（星期三）議程原為「審議提案」，變更 為「新竹市立棒球場改善工程進度與龍來合約後續處理情形」 專案報告。		
說 明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		

備註：動議人須有 4 人以上附議。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8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決議

三、附錄

(一)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	下午
			10：00—12：00	3：00—5：00
12 月 8 日	一	1	1、議員報到 2、報告召開臨時會緣由及議事日程 3、大會交付議案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議案
12 月 9 日	二	2	審議提案	
12 月 10 日	三	3	「新竹市立棒球場改善工程進度與龍來合約後續處理情形」專案報告	
12 月 11 日	四	4	審議提案	
12 月 12 日	五	5	審議提案	
<p>備註：</p> <p>1、為因應三讀會議案之彈性審議程序，本議程所列「審議提案」涵蓋第二、三讀會。</p> <p>2、議員提案請於 114 年 12 月 8 日下午 5 點前提出，俾利彙整。</p> <p>3、本議事日程表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經本會第 11 屆第 23 次程序委員會審定。</p> <p>4、本議事日程表變更業經 114 年 12 月 8 日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p>				

(二)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114.12.3 修正版

編號	案 號	提 案 摘 要	備 註
1	法規甲 11022	修訂「新竹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收費費率標準表草案。	完成一讀 交通處
2	法規甲 11023	制定「新竹市經營休閒娛樂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完成一讀 產發處
3	民政甲 11005	新竹市警察局 114 年第 2 次汰換巡邏機車 15 輛贈與本市守望相助隊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案。	新案 警察局
4	財政甲 11464	「新竹市立動物園遊客中心、親子餐廳、禮品部、餐車委託經營管理計畫」(草案)及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稿)案。	產發處
5	財政甲 11474	新竹市北區區公所經管花台(古賢路)1 座辦理報廢拆除案。	新案 財政處
6	財政甲 11475	有關「新竹市立體育場經管香山綜合運動場 1 座,辦理部分看台及辦公室報廢拆除案」(財政類甲 10565 號),依本市體育場規劃及使用需求建議,改申請「不辦理拆除報廢」案。	新案 教育處
7	財政甲 11476	環境部補助本市辦理「特色公廁推動計畫」,設計總經費新臺幣 220 萬 7,017 元整(中央款 163 萬 3,192 元,市款 57 萬 3,825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環保局
8	財政甲 11477	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114 年度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6 億 1,439 萬 9,722 元整,其中未及納入預算 1 億 1,089 萬 722 元整(中央款 1 億 756 萬 4,000 元,市款 332 萬 6,722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衛生局
9	財政甲 11478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 113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核定結果及補助獎勵費,總經費新臺幣 90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地政處

(三)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表

姓名	日期	12	12	12	12	12													合計	
		月	月	月	月	月														出席
		8	9	10	11	12														
1	許修睿	○	○	○	○	○													5	
2	余邦彥	○	○	○	○	○													5	
3	鄭美娟	○	○	○	○	○													5	
4	劉彥伶	○	○	○	○	○													5	
5	宋品瑩	○	○	○	○	○													5	
6	曾資程	○	○	○	○	○													5	
7	黃文政	—	—	—	—	○													1	4
8	蔡惠婷	○	○	○	○	○													5	
9	張祖琰	○	○	○	○	○													5	
10	段孝芳	○	○	—	○	○													4	1
11	李國璋	○	○	○	○	○													5	
12	劉崇顯	○	○	○	○	○													5	
13	鍾淑英	—	○	○	○	○													4	1
14	施乃如	○	○	○	○	○													5	
15	田雅芳	○	○	○	○	○													5	
16	徐美惠	○	○	○	○	○													5	
17	陳建名	○	○	○	○	○													5	
18	吳旭豐	○	○	○	○	○													5	
19	劉康彥	○	○	○	○	○													5	
20	楊玲宜	○	○	○	○	○													5	
21	林彥甫	○	○	○	○	○													5	
22	黃美慧	○	○	○	○	○													5	
23	蕭志潔	○	○	○	○	○													5	
24	孫錫洲	○	○	○	○	○													5	
25	彭昆耀	○	○	○	○	○													5	
26	鄭慶欽	○	○	○	○	○													5	
27	林盈徹	○	○	○	○	○													5	
28	陳啓源	○	○	○	○	○													5	
29	吳國寶	○	○	○	—	○													4	1
30	廖子齊	○	○	○	○	○													5	
31	陳慶齡	—	○	—	—	—													1	4
32	鄭成光	○	○	○	○	○													5	
33	林慈愛	○	○	○	○	○													5	
合計	出席	30	32	30	30	32														
	請假	3	1	3	3	1														

附註：(○) 係指出席 (—) 係指請假

